

JUN 26 1929



The Tsinpu
Railway
Issue

津浦
鐵路公報

霍泉是



第十七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津浦鐵路公報第十七期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部令十三則

鐵道部令 轉令關於鐵路在整理期內購運材料概准免稅一年由

鐵道部令 准工商部咨通飭購用國製公噸地秤由

鐵道部令 令飭本局關於大宗物料由滬甯裝運時自令到之日起切實體法酌量改由水道裝運由

鐵道部令 關於本路五處聯合維持生計會再請發給花紅等款辦法仰即查照前案妥擬辦法具報由

鐵道部令 抄發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規程由

鐵道部令 關於陝西等省賑災捐俸辦法業經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仰即遵照收集按月列表解繳本部以憑彙轉由

彙轉由

津浦鐵路公報 目錄

鐵道部令 抄發國籍法等條例由

鐵道部令 抄發完成粵漢鐵路保管建築經費委員會規程由

鐵道部令 抄發裁兵公債條例等件由

鐵道部令 奉 中央令決議採用梅花為各種徽飾由

鐵道部令 奉 令關於地方銀行不得發行鈔券由

鐵道部令 附發整理路警大綱由

鐵道部令 抄發編纂交通史簡章由

局令三十六則

訓令

令駐津辦事處 奉總部令以後軍運物品須有高級軍事機關護照或本部許可方得通運一案已准山東河北省政府復電通飭遵照由

府復電通飭遵照由

令保安第二大隊長陳文光 第四中隊長王富年被控看

管轄候查辦遺缺以巡官高延年代理由

令警務處督察長馮洪 澈查第二保安大隊第四中隊長王富
年私運槍枝等情迅即具復由

令機務處 附發部委三件由

令各處 奉 部令轉國府訓令如嚴防奸宄擬具取締
各條仰即飭屬遵照由

各條仰即飭屬遵照由

令車務處 通飭所屬嚴查路界附近類似製售毒品工
廠隨時密報由

廠隨時密報由

令各處 抄發國軍編遣會組織大綱由

令各處 總理奉安日期改在六月一日舉行由

令各處 奉 令奉天省改稱遼寧省由

令各處 附發黃河橋臨時通車保安辦法由

令車務處 抄發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由
駐津辦事處

令會計處 關於賬務之電報准予免費由

令各處 抄發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由

令各處 抄發整理內外債章程由

令各處 限制本路員司長期乘車公務證由

令車務處第二總段長呂雲霖 車務第六分段長徐方基 應付得法傳令
津浦鐵路工程師胡升瀾 濟南機廠 長官廣智

嘉獎由

令各處 抄發興辦水利獎勵條例由

令各處 令發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由

令各處 令發 總理奉安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由

令各處 參與 總理葬事人員須植其本國本鄉所產
樹秧以留永久紀念由

樹秧以留永久紀念由

令各處 抄發國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令車務處 前呈第二集團陳副官在小溪河站強迫開車
一案已由部轉咨軍政部並請河南省政府嚴予懲處嗣
後不得干涉行車仰即飭知由

一案已由部轉咨軍政部並請河南省政府嚴予懲處嗣
後不得干涉行車仰即飭知由

後不得干涉行車仰即飭知由

令各處 抄發黨義研究會議決案由

委任令

令駱德輝 該員着調充總務處警務課辦事

令張漢卿 該員調充警務第五分段長

令沈文泗 該員着調充機務第一總段工務員由

令戴 瑛 派戴瑛充機務處浦鎮機廠工務員由

令王維俊 委該員代理警務第三總隊長由

令陳 榮 委陳榮充保安第二大隊隊附由

令陳守滋 調陳守滋在濟南機廠服務由

令陳敬澤 調陳敬澤在濟南機廠服務由

令孫家璋 調孫家璋在濟南材料廠服務由

指令

令工務處 呈請修理一號蘆船應與造船所商定於 總

理時期以前修竣拖來並由該處妥調蘆船接替由

令車務處 呈請輪渡等劃歸車務段站管理一案應即照

准由

令工務處 呈請獎勵橋工人員一案應准照所擬辦理由

令工務處 呈復增修一號浮碼頭一案務須妥速修竣以

便安置迎櫬設備由

公牘二十一則

呈總司令蔣 呈報路情十六項由

呈總司令蔣 呈報關於軍運車輛濟南交涉暨整頓情形

由

呈總司令蔣 呈請會商軍政部設法限制軍運由

津浦鐵路公報 目錄

呈總司令蔣 呈報沙河集站匪患請飭駐軍會勦由

呈鐵道部 呈送機車圖樣說明書由

呈鐵道部 呈請關於路用材料免稅辦法可否即照平奉

成例辦理由

呈鐵道部 呈報二集團軍陳副官在小溪河站強迫開車

情形懇請轉咨制止由

呈鐵道部 呈報裝修黃河沙河橋梁擬用無限制招標辦

法仰祈示遵由

呈鐵道部 呈報局長出巡局務由秘書主任孫作人代拆

代行由

呈鐵道部 呈送工務機務技術人員表由

呈鐵道部 呈請嗣後頒發甲乙軍人執照擬請加蓋不准

乘坐特別快車戳記以資限制由

呈鐵道部 呈報分組招標購用調車電話機器及材料情

形由

呈鐵道部 呈復濟南扶輪學校辦理情形由

電

代電總司令蔣 呈請臨城駐軍暫免調防由

代電方師長 電賀就六師師長職由

電沿綫各軍事領袖 電請嚴禁強迫運輸由

電駐津辦事處 據皓電已呈奉 總部指令分電天津警

備司令分別查察解散由

電駐津辦事處 茲准傅司令儉電仰即妥慎設法解決由

電臨城站長 該處防務已呈奉 總部代電由第四十八

師駐防由

電各處 關於列車過於橋不得撥火以期萬全由

電各處課段等 局長出巡局務由孫秘書主任代理由

專載三則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簡章

整飭路警施行大綱

津浦鐵路各項狀況報告(續第十六期)

法制九則

鐵道部完成粵漢鐵路保管建築經費委員會規程

鐵道部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規程

修正津浦鐵路總務處警務各分段所編制規則

修正津浦鐵路保安隊編制規則

修正津浦鐵路職員值日規則

修正津浦鐵路員司請假規則

修正津浦鐵路管理局工務處管理林場規則

修正津浦鐵路管理局僱用公役規則

修正津浦鐵路浦口電汽廠電燈營業章程

營業概況二則

津浦鐵路現金出納總計表(十八年一月下旬至二月中

旬)

津浦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月二十日止)

彙載十一則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製表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辦事組織大綱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還本付息表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國籍法施行條例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圖表三則

津浦鐵路總務處材料課十七年十二月份收發材料對照

表

津浦鐵路車務處機車車輛待運貨物旬報表

津浦鐵路車務處貨運報告表

黨務八則

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

全國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沿途各地迎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南京迎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津浦鐵路公報 目錄

北平送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迎櫬宣傳列車計劃

中央訓練部規定紀念節日

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孫部長講演）

路界消息十一則

三全大會鐵道部報告

鐵道部規劃京粵路線

王次長已接收平奉路

各公使坐火車一樣該出錢

滬寧路照約今年可備款收回

蔡司長告兩路員工同人書

鄭次長充任兩路車務審查會代表

兩路黨務選舉結果

漢越路約談判之情形

大可注意之南鐵發行公債

直布羅陀海峽之隧道

附錄

第十七期 目錄

津浦鐵路職員體育會的一個經濟報告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鐵道部訓令 第三〇二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號開案據該部長提議國有鐵路在整理期內購運材料概予免稅一年一案現經本院第十次會議決議照准除呈報

國府備案並令行財政部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飭遵照此令

部長孫 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鐵道部訓令 第三三一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咨據本部權度製造所呈稱現存公斂地秤十一座每座價格四百五十元

(裝箱及運費在外)此項成品製造極其精良感量尤為準確擬請咨行鐵道部轉飭所屬國有鐵路局備款購用以資提倡等情查該所所請係為推銷國製成品相應咨請查照通飭一體購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長孫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念三日

鐵道部訓令第三二七號

令津浦鐵路局局長孫鶴皋

為令遵事據滬寧滬杭甬路局呈略開本路待運貨物積存甚多來源極旺為治標濟急起見請令各路對於大宗物料如煤斤枕木設法改由水道裝運等情查滬寧路車輛向來不敷支配茲為體恤商艱預防擁積起見自宜及早設法疏通所呈各節均係實在情形亟應照辦嗣後津浦路如有大宗物料擬由滬寧路裝運時自令到之日起應切實設法酌量改由水道裝運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暨表各一件

部長孫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鐵道部訓令第三二七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爲令遵事據津浦鐵路濟南段機車工警電五處聯合維持生計協會再請發給花紅及規定補發欠薪時期與辦法等情具呈到部查該案前據該局呈復擬發欠薪辦法業經指令准予所擬辦理在案茲復據呈前情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局即便查照前案妥擬辦法具報此令

部長孫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鐵道部訓令第三八一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爲令行事查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規程現已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就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規程一份

部長孫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鐵道部訓令第四〇九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去秋以來旱魃爲虐匪亂之後繼以凶年南如兩粵兩湖北

如豫陝甘晉冀察綏等省皆赤地千里道殣相望政府軫念民瘼業經派員視察災區設會辦理賑務並發行賑災公債以資救濟惟災情慘重災區廣濶仍恐未能周濟而扶危卹困具有同心凡在公務人員尤應慷慨捐輸共襄善舉現據行政院呈擬文武官吏捐俸助賑辦法前來經提出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凡文武官吏月俸四百元以上者捐俸一月二百元至四百元者捐俸半月一百元至二百元者捐俸百分之二十中央由各機關長官京外由省市政府財政廳財政局負責自本年一月分起分四個月勻扣轉解賑災委員會等因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所有收集款項按月彙解賑災委員會用備散賑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所有收集款項務須按月列表解繳本部以憑彙轉此令

部長孫 科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鐵道部訓令第三四六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四號訓令內開查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各一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各一份

部長孫科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鐵道部訓令第三五三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行事查完成粵漢鐵路保管建築經費委員會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完成粵漢鐵路保管建築經費委員會規程一份（列法制門）

部長孫科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鐵道部訓令第三五二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號訓令內開查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津浦鐵路公報 部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部長孫科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鐵道部訓令第四二七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九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前准財政部函以籌鑄國幣新模緣邊附刻國花以表美觀請迅予選定俾便遵照等由到會經交宣傳部擬辦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查選擬國花一事前據報載國民政府教育部亦在辦理經由部函詢經過情形旋准復稱擬定梅花爲國花一案前經內政部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呈由行政院交部審議結果認定梅花爲國花備極妥善現正繪製圖式以備呈送行政院選擇等由復經詳加審查以爲梅花菊花及牡丹三種中似可擇一爲國花之選特連同意見請核定等情當經本會第一九三次常會決議採用梅花爲各種徽飾至是否定爲國花應提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在案除分函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鐵道部訓令第四一八號

一部長孫科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內開案據財政部呈稱爲呈請事查全國經濟會議議決地方銀行案內有地方銀行不得發行鈔券等語詳攷各國金融制度採單一發行制者實居多數我國情形適得其反現值建設伊始應亟謀改革以爲澈底澄清之計經濟會議議決地方銀行不得發行鈔券之規定理由亟爲正當自應漸次實行茲查江蘇銀行以前經北平舊財政部核准發行鈔券原案應予撤銷除由本部訓令該行將所有庫存未發及發行後收回各種鈔券應即先行截角繳銷其發行在外流通之鈔券限於文到三個月內隨時收回截角彙繳以昭鄭重並函知通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通令知照並請轉呈備案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通令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一部長孫科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鐵道部訓令第四四九號

津浦鐵路公報 部令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訓令事查路警職司維持公安防止危害叠經本部通令整飭在案茲就目前顯而易見者特標舉之
製定整理路警大綱十四條隨令附發以期切實施行至以前各項路警章制仍均有效除分令外合亟
令仰該局即便知照轉飭主管人員認真辦理具報此令

附發整理路警大綱一紙計十四條

部長孫 科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鐵道部訓令 第三七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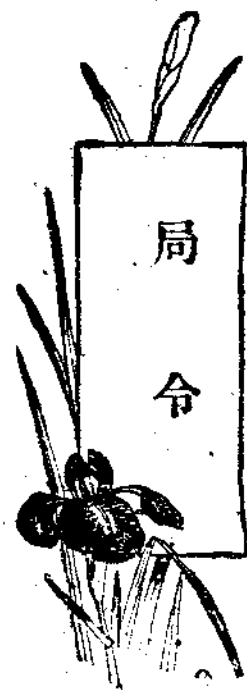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行事案照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簡章現經本部會同交通部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編纂交通史簡章一份

部長孫 科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訓令第一八九號

令 車務處
駐津辦事處

案查前奉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令以嗣後各軍運送軍用物品須有高級軍事機關填發正式護照或本部函電許可方得通運否則概行拒絕倘查非軍用品而復無正式公文者嚴予扣留核辦等因業經鈔附原摺呈令行各該處轉飭遵照並於省日通電沿路各軍遵照在案旋准山東省政府孫主席江電開省電誦悉已轉飭所屬各軍遵辦頃又准河北省政府文代電開省電悉已函河北剿匪司令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各等因准此合行令仰各該處轉飭知照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訓令 訓字第五號

令保安第二大隊隊長陳文光

津浦鐵路公報

局令

爲令飭事據報該大隊第四中隊長王富年有私運槍件侵吞長警伙食情事業將該中隊長發交警務第三總段先行看管聽候查辦所遺職務已委第十四分段巡官高延年代理仍支原薪除令委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訓字第六號

令警務 督察長惠洪
課長王介青

爲令飭事據報保安第二大隊第四中隊長王富年有私運槍件侵吞長警伙食情事除飭將該中隊長發交警務第三總段先行看管外合行令仰該督察長等嚴密澈查並將查明情形迅即具復以憑法懲此令

局長孫鶴舉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訓令 第四〇〇號

令機務處

查本局呈送各機廠廠長履歷祈鑒核備案兼予加委一案奉
鐵道部指令開呈及履歷表均悉應准備案委令併發仰即轉給該員等祇領可也此令表存等因並附
委令三件到局奉此合將委令檢發該處仰即分別轉發祇領爲要此令

附委令三件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訓令第四一號

總務處 車務處
會計處 天津辦事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案奉

鐵道部第四四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違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七號訓令內開案據首都衛戍司令部谷正倫呈稱爲擬具嚴防首都各機關奸徒混跡辦法數條懇通飭以消隱患仰祈鑒核事竊首都地方遼濶人烟稠密五方雜處良莠不齊以致奸宄潛滋乘間竊發近月以來盜劫及暗殺之案屢有發生查核各案兇犯間有係機關之兵夫差役如前月走馬巷劫案在逃未獲之杜學彬係公安局冬防警察近日羊市橋搶案已獲正法之馬繼增係豫陝甘賑災委員會之傳達甚或有真正盜犯濫充機關職員揆厥原因良以軍事初定機關林立法制未備考察難周奸宄之徒得以因緣濫冒或謀充差務藉爲護身之符或混跡寄居用作藏身之所門禁之出入稍疏利器則取携自便既爲軍警稽查所不及亦爲一般耳目所不防遂至作姦犯科肆無忌憚若不設法嚴防爲患伊於胡底職部拱衛京畿禁暴詰奸負有專責茲爲維持治安杜絕奸宄起見擬具取締各條如下（一）各機關使用兵伕應有確實保人（二）各機關兵伕不准容留無職業之人在部內食宿

津浦鐵路公報 局令

三

各主管應隨時清查(三)官長護衛用之手槍應飭妥爲保管除虞從外不得任從兵隨時帶出以上各項擬請由鈞府通飭各機關一體遵照嚴禁嚴之地宵小無以容身奸徒無從混跡於整飭紀綱保衛治安均不無裨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通令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令即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局長孫鶴舉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訓令 第四一三號

總務處
令駐津辦事處
車務處

案奉

鐵道部第四五零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禁煙委員會函開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內開接准外交部函以抄送國際禁煙顧問委員會代表王景岐呈府電請查收代呈等由附抄電一件准此當經轉陳奉主席諭將來電交禁煙委員會查照辦理等因除函復外相應

抄同原電函達查照辦理等因並抄送原電一件准此查王公使原電所云日人在漢口增添德國機器製造嗎啡及各項毒品至他處租界及鐵路界或亦有類同工廠似此情形若不嚴加查禁縱毒害民何堪設想除函外交部轉飭各埠交涉員切實交涉禁止並咨行湖北省政府查辦漢口日人私造毒品暨函復文官處外相應抄同原電函達即希查照轉令各鐵路局對於鐵路界內類似製售毒品工廠嚴加取締查禁以免流毒至緞公誼等由附抄原電一件到部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電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切實查禁毋違此令等因附抄原電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同原電令仰各該處轉飭車務警務各段站隊如查有路界附近類似製售毒品工廠即密報核辦以便查禁毋違此令

附抄發原電一件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訓令 第三六五號

總務處
車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駐津辦事處
會計處

奉

鐵道部第三五零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九八號訓令內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

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即抄發條文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一份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訓令第四〇一號

總務處 會計處
車務處 駐津辦事處
工務處 機務處

爲令知事案奉

總司令蔣文日致各集團軍各總指揮暨各路局代電開關於

總理移機時警衛送殯各項事宜業經先後電令飭遵在案頃准迎機專員辦事處函略開總理奉安日期改爲六月一日至奉移日期現尙未確定等由准此合亟轉電知照並仰飭屬知照並奉

鐵道部第三五七號訓令開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七九二號公函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

總理奉安典禮舉行日期前經明令公布茲以迎機大道一時不能全部完工由

總理奉安委員會函陳

中央執行委員會提經第一九六次常會決議

總理奉安展至六月一日舉行並准錄案函送到府自應照辦着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敬謹知悉並轉飭所屬一體敬謹知悉此令等因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並轉飭所屬一體敬謹知悉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各該處轉飭所屬一體敬謹知悉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訓令 第三四一號

令
總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駐津辦事處

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第三四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九一號訓令內開准

津浦鐵路公報 局令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前據上海史地研究社呈請改稱奉天為遼東省或關東省改稱黑龍江為湖東省江左省嶺東省雙嶺省或江齊省等情經本會議第一七一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議覆在案茲本會議第一七三次會議據政府文官處函稱奉主席發下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東北現已實行易職奉天省名亟應改定遼東瀋陽二名似較妥適倘新擬省名則遼安遼寧或尙可用等情經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定為遼寧送政治會議特抄呈原摺呈請核議等情到會經討論後決議奉天省改稱遼寧省除函行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經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明令公布在案除另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訓令第一五八號

令
總務處
車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會務處
駐津辦事處

為令遵事查本路濟南路務交涉業已大致就緒黃河橋梁舉頂工程亦經趕辦竣工亟應恢復全綫直

運通車以重交通而利商旅所有關於通車應辦事項胥關各該主管處職責應即分別先事妥爲籌備
趕速定期實行以免延誤惟黃河舉頂橋梁係屬救急工事最需特別維護妥慎行車茲據擬定黃河橋
臨時通車保安辦法查核至關重要除分行外合行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轉飭所屬切實執行毋稍玩忽
並仰將各該管關於籌備通車辦理情形尅日具報此令

附發黃河橋臨時通車保安辦法一份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訓令第三六八號

車務處
會計處
令
駐津辦事處

爲令行事案奉

鐵道部第三四八號訓令內開現准財政部函開現經制定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除已公布施行並
分別函令外相應檢送該規則函請貴部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二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規則令仰該
處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一份

津浦鐵路公報 局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訓令 文字第三四二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爲令行事案奉

鐵道部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開據賑務處及賑災委員會呈略稱近來被災各省據報有二十二省之多災情重大災民衆多爲近來所未有亟應聯合中外人士廣募賑款購備糧品運往災區以圖救濟惟賑品輸運各地或由外國進口糧食例須完納各項捐稅經過鐵路亦須繳付運費耗資甚鉅殊與賑務進行有碍且此項捐耗費用以之施賑災黎又可救多數之生命如蒙特准免稅並可鼓勵中外各善團募集糧品輸運災區屬處會有鑒於此議決呈請鈞院飭令財政部鐵道部交通部關於中外賑品實行救濟災民者如係官運賑品由屬處會函知各該部自十八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免納捐稅及運費如係各善團自行辦賑輸運賑品者呈由屬處會查明屬實函請各部免納各費或暫行記賑則我政府之仁施益大而災民之受賜益多矣等情據此經本院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辦其有關賑務之電報並准免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嗣後各該路運輸賑濟物品未經本部飭知記賬備運者仍應查照運輸賑濟物品條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會計處外合行令仰該處即

便遵照辦理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訓令第三六六號

令
工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會務處
駐津辦事處
總務處

奉

鐵道部第三四九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五號訓令內開查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現已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就抄發條文轉令仰即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一件（列僉載門）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訓令第三五四號

令 總務處 車務處 會計處
工務處 機務處 駐津辦事處

爲令知事奉

鐵道部第三四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七號訓令內開查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章程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一份（列僉載門）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訓令第二零七號

令各處

爲令遵事查本路員司長期乘車公務證照章不得乘坐特別快車查近來常有違章越坐情事應由車務處通飭切實查禁總務處於發給該項公務證時應嚴行考核並不准加蓋准乘特別快車字樣至換

取特別快車憑照非因公不准發給統仰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訓令第一六四號

令 車務第二總段長呂雲蓀
浦韓段總工程師韓納
濟南機廠長曾廣智

派赴濟南接收車輛專員韓納呂雲蓀胡升鴻徐乃基曾廣智應付得法濟南機廠已完全恢復工作並第一次提回機車客車貨車多輛本局長殊深欣慰韓納等五員應着傳令嘉獎並仰各該員等仍繼續努力速達完全收回之目的本局長有厚望焉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訓令第二六五號

令 總務處
車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會務處
駐津辦事處

為令知事案奉

津浦鐵路公報 局令

鐵道部第三一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六號訓令內開查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抄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一份

局長孫鶴舉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訓令第二六八號

令
總務處
車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駐津辦事處

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第三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〇號訓令內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進程序大綱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進程序大綱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附件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訓令第二七八號

總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駐津辦事處
工務處
車務處

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第三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二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十七日本會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通過（一）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二）全國舉行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三）沿途各地迎機紀念大會宣傳計劃（四）南京迎機紀念大會宣傳計劃（五）北平送機紀念大會宣傳計劃（六）迎機宣傳列車計劃等六項除通令各級黨部遵辦外特檢同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全份函請分別令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並附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全份前來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附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全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原附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全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照抄原附件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訓令第二七一號

總務處 工務處
會計處 駐津辦事處
車務處 機務處

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第三一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號訓令內開案據特派迎櫬專員林森鄭洪年吳鐵城呈稱爲呈請事現准漢平鐵路北平辦事處函開查本年一月十日迎櫬會議議決凡送葬人員欲表示敬意者可採集各地樹秧彙送南京陵地栽種以作紀念等語我中國昔時孔子之喪門弟子會葬及四方來觀者皆移植其鄉土樹木以誌景仰至今子貢所植之楷木歷二千餘年而枝幹猶存 總理手創民國崇德報功宜與孔子同其隆重况現值中外大同交通便利安葬日期又在植樹節前正可廣集各國各地之異材嘉木造成森林擬請貴專員電呈中央政府通飭全國黨政軍學各機關及農工商各團體並由外交部咨會國際來賓

凡參與葬事人員務須携帶其本國本鄉所產樹秧一二種每種二本至四本統祈送交特設事務所之
林木專員彙存俾得分別種類規定區域限期栽種其有貴重或珍異各材尤應加意培植盡心愛護庶
幾蔚成大觀永留紀念則雖召伯甘棠武侯古柏有不能專美於前矣相應函請伏祈察照施行實級公
證等由合亟轉呈鈞府是否有當伏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飭遵照
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訓令第二八六號

令
總務處
車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社會事務處
駐津辦事處

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第三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七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奉此除分令外合將照抄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局長孫鶴舉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訓令第三二四號

令車務處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處呈以第二集團陳副官在小溪河站強迫開車以致二次特別快車誤點據情呈請

鐵道部轉咨

軍政部行知各軍飭屬制止一案茲奉第二八五號部令開第五八號呈悉當經據情咨請軍政部通令各軍嗣後不得干涉行車並請河南省政府嚴予懲處嗣後不得干涉行車矣仰即知照等因奉此合即令仰該處轉飭知照此令

局長孫鶴舉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訓令黨字第四零七號

令各處

爲通令事查本局爲使全路員工了解黨義組織黨義研究會並派定負責人員訂定各種規則辦法迭經通令知照在案茲據該黨義研究會呈報該會兩次會議結果請予分令各處依照辦理等情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會決議令仰各該處依照決議並參照前令妥爲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計抄發黨義研究會議決案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委令第七二號

令駱德輝

警務第五分段長駱德輝着調充總務處警務課辦事仍支原薪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委令第七三號

令張漢卿

警務第十一段教練官張漢卿着調充警務第五分段長仍支原薪並額定雜費十五元此令

津浦鐵路公報 局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委令第七五號

令沈文泗

機務處浦鎮機廠工務員沈文泗着調充機務第一總段工務員月薪改叙第二十八級自令准調充之日起支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委令第七六號

令戴 珉

茲派戴珉充機務處浦鎮機廠工務員月薪叙第二十四級自到差之日起支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委令 巡字第一號

令濟南護廠警務長王維俊

茲委王維俊代理警務第三總段總段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委令 巡字第一號

局長孫鶴舉

令教練官陳榮

茲委陳榮補充保安第二大隊隊附仍支原薪此令

局長孫鶴舉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委令 巡字第三號

令陳守滋

茲調陳守滋在濟南機廠服務聽候會廠長酌派工作此令

局長孫鶴舉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委令 巡字第四號

令陳敬澤

茲調陳敬澤在濟南機廠服務聽候會廠長酌派工作此令

局長孫鶴舉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委令巡字第五號

令孫家璋

茲調孫家璋在濟南材料廠服務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指令第五五號

令工務處

呈一件

據韓浦段總工程師韓納函稱下關碼頭躉船年久失修擬俟浦口一號躉船修竣亦交江南造船所同樣修葺該所所索修理費與修一號躉船之價相同請核示 由

呈悉查下關碼頭躉船年久失修應准照擬俟浦口一號碼頭躉船修竣拖來後即接續交江南造船所拖去照一號船同樣修葺至修理費查該兩船既屬同式並同樣修理亦應准援照前據商定一號躉船修價辦理惟應與該所商定於總理葬期以前修竣拖來並仰於送修時由該處妥調躉船接替除分令車務會計兩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指令第一四六號

令車務處

呈一件擬將輪渡客運員役劃歸車務段站管理請核示由

呈悉查下關浦口間輪渡客運與往來客車及聯運時間均有銜接關係應與車務段站同一系統以便管理准卽照擬將兩岸售票查票並照料輪渡及旅客等事責成各該站長兼管其輪渡上查票司事侍役劃歸車務分段管轄薪工自二月份起由各該段站列單開支票款隨同站款另單報解至各輪渡保管及駕駛員役碼頭上水手並所需物料與各差輪拖輪仍照舊責由港務課掌管似此卽仍與編制專章相合仰卽轉飭遵照定期實行並將實行日期及劃撥員役名單呈復以便行知會計處查照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指令第二三五號

令工務處

呈一件呈請將舉平黃河橋工程出力人員陳祖貽等分別獎勵祈鑒核由

呈悉據稱此次黃河橋舉平工程所有在事人員工作努力擬請將設計工程師陳祖貽月加津貼四十元第二總段正工程師胡升鴻記大功一次徐州分段副工程師朱咸賓加給月薪三十元第七分段副工程師陳之達署第五分段副工程師鄒礪吾幫工程師聶肇靈各記大功一次幫工程師孫彞概工務

員李人楷張雨農巡查員莊金銘各加月薪二十元以資獎勵等情應准照所擬辦理所有加給薪津各員均自二月份起支除行知會計處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指令 第二三四號

令工務處

呈一件 呈復增修浦口一號浮碼頭水面以下已興修工價銀七百二十兩又兩端必需在塢修理工價銀一千一百六十五兩須六日竣工其水面以上修理工程由本路自辦附呈修費單及檢驗書請核示 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浮碼頭既據稱美敦公司檢驗必須在塢修理所有水面以下及其兩端應行增修工程准仍交江南造船所承修工價即照該所所開合計銀一千八百八十五兩正水面以上應由本路自行勸修惟該浮碼頭務須妥速修竣以便安置迎檣設備除行知會計處外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摺呈蔣總司令

敬摺呈者竊維津浦鐵路綿亘四省北抵津海南擁首都水聯江淮河濟四瀆陸接滬寧平奉隴海膠濟四路交通四達國脈攸關近年軍事迭興本路最當衝要路務既極凋敝路產尤多毀傷橋梁軌枕則破壞朽腐已深車輛機車則流散損折過半且全路數年未通運輸滯塞遂致入款銳減積逋日增茲幸軍事救平路綫統一訓政開始首須恢復交通鶴泉叨沐

栽培忝司路政事繁責重兢惕曷勝惟有努力奮圖藉報

知遇受事逾月午夜籌維業經切擬整理計畫呈請

部核茲謹將最近舉辦較重事項擇要縷陳

鈞座鑒察

(一) 籌辦濟南修橋通車交涉 本路前因濟案發生交通中梗致毀黃河鐵橋與沙河橋均難著手

勸修轉瞬隆冬冰凍深慮黃河橋墩益裂橋控益落施工更難故宜急謀補救保持方法然必須該段沙河橋工先竣始可運料以修該處鶴泉到局即亟亟籌備此項迭經秉承 部示商請

山東交涉署轉向日領交涉並特派專員赴濟接洽辦理分別妥爲答復日方所詢修橋運料辦法各點並提出本路希望條件十一月十一日雙方派聯絡員會議於濟南日領署商定沙河橋開工之期暨恢復濟崗間通令設備錄有覺書存案十六日遂先將沙河橋正式開工修理現已完工即可直達濟南惟際茲日軍猶未盡撤苟不先期交涉妥協則一旦通車恐滋誤會本路既須積極準備又須審慎進行當經呈奉

鐵道部咨請外交部提前辦理通車交涉俟得日方確實答復即行遵辦通車並籌修黃河橋工若無別項牽涉告成當可力圖迅速至濟南機廠材料廠於十一月一日皆復工作濟南車站自日軍撤退亦經本路派警值崗二十日恢復該站各部份電話其餘附近各站電報機電機路簽機等亦均修齊一俟與日方商妥即可通電

(二)防範沿路匪患 本路沿綫所經半爲民風强悍之地向多盜匪出沒之區於路務地方常爲鉅患如昔年臨城劫車其最著者加以近年屢經戰役潰兵散亂益多溯自本年六月至今半年間沿路發生匪案共四十餘起計浦鎮滁州張八嶺三界宿縣符離集李家莊夾溝曹村徐州茅村臨城山家林鄒塢齊村棗莊滕縣兗州固山桑梓店張莊德州安陵泊頭馮家口唐官屯等站附近均曾擾及或殺人越貨或架票勒贖或盜掠公款或搶劫商棧甚至在沿路與軍警地方鳴槍激戰計本路員工及眷屬先後被架者十四人被傷者一人被害者三人公款被劫六千餘元其被架者尙有數人未回迭經職局先後呈請

鈞座飭知就近駐軍防剿各在案九月間奉

鈞令派定各師劃段分防匪勢稍戢十月以後各軍因縮編紛紛移防匪勢復熾全路員工紛紛籲請保護又迭經呈 部轉咨並分電各駐軍派隊防剿一面嚴令路警布防護衛但沿路伏莽甚多恐一時未能肅清亟須時加防範

(三) 奉令裁撤副局長及更易各處長 本路副局長及各處處長照章由 部委派上月奉 鐵道部以考察路情徵諸輿論案件令將副局長一缺着即裁撤原任副局長錢宗澤另有任用又奉

部令改派葉秉良爲總務處處長邱鴻勳爲車務處處長楊毅爲機務處處長高綸瑾爲會計處處長各該處長均係向在各路服務年久資歷識驗極優且係分別調來實爲整頓路務起見至原任工務處長吳益銘因資學聲譽均佳現仍照舊供職除邱鴻勳一員尙在漢平未到外其餘各員早已到差刻正極力督飭振刷各項

(四) 整頓全路運輸增加進款 本路南北兩段交通中梗車輛奇缺加以軍運繁劇供不應求致商運寥寥收入銳減鶴皋受事後目擊凋敝亟圖整頓運輸一面分請各軍放還機車車輛文電紛馳一面加開五七八四次客貨列車疏運各站積貨積極辦理進款日增以前計八月份進款僅六十餘萬元九月份僅七十二萬餘元自整頓後十月份遂達八十四萬餘元十一月份亦約略相等以後當逐漸增長至平浦通車亦擬每星期再加開上下行各一次以資便利前奉 部

令籌備業經商請各軍放還車輛一俟備齊當即實行

- (五) 辦理各項軍運情形 自軍車管理處取銷軍運概由職局辦理鶴泉接任局務適值沿綫第十二軍第四軍第十三師騎兵第十一師南北調防同時需車函電紛馳急於星火此外各軍運送軍用品及給養亦極繁急職路車輛極乏支配困難萬分且北平方總指揮久扣第八四號機車及空車一列泰安孫主席亦久扣第五號機車及空車一列迭經交涉現始電允放還月餘以來全力應付軍運或利用放回空列車裝載或由兩軍南北遞相輪運幸得均於檢閱前運竣無誤惟各地各軍陸續縮編官兵紛遣回籍又值冬令運送軍裝且各路以及北平各駐軍軍品給養均向 中央請領由浦裝運故軍運仍極紛繁每月全路常在三百起上下惟有督飭努力辦理
- (六) 規定全路編制整飭員工服務 本路前在軍事時期一切均因陋就簡近因路線統一事務增繁鶴泉到局伊始即呈奉 交通部核頒職局編制專章確定全路組織復經迭次布告嚴誡員工警隊務須振刷精神努力工作潔已奉公滌除積弊並通飭各明系屬安心服務不得因循敷衍造謠生事一面隨時派員密赴沿路考核勤惰賢否分別黜陟務期督飭員工恪恭將事本愛國愛路之精神符革命革心之實踐

- (七) 懇請緩設工會 八月間 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派員至本路籌備工會登記工友於是工人紛赴各處請示辦法久未解決鶴泉詳察本路環境路情再四審慎考慮竊以沿路匪患既熾工人衆多分子不齊知識有限如往日各路罷工要挾及最近滬上罷工情事均於路於工影響甚

鉅加以濟案未了易起糾紛該處一帶員工正慮隔絕易被煽惑況日人藉詞壓迫共匪暗散轉單尤時有所聞本路既有此種特殊困難經呈 部轉咨請將工會籌備工作暫准從緩進行俟全路通車秩序恢復並先訓練工人再行依法設立業奉 部令以本路迭遭破壞秩序凌亂當此外交內政在在關聯之際凡容易引起糾紛之事自當力為避免所有工會籌備工作應候函商暫緩進行

(八)籌發濟段員工薪工 濟南原有機廠料廠車房醫院暨車工機警各總分段員工工警共數千人自濟案發生工作停止加以進款不敷未能按發薪餉六月間曾規定在未恢復工作以前每月暫發維持費約計洋一萬二千餘元先後計發五月至八月凡四次九月份加發至三萬餘元各員工困苦日久紛紛籲請 鶴 泉 到局因籌備修橋通車各廠恢復工作即將該段應用人員全數加委並將十月份分次湊發整月薪工以後即按月發放全薪其以前欠薪惟有待日後路款充裕時彙案清理

(九)厲行全路清潔 本路居南北交通要衝為中外觀瞻所繫從前建築時代對於衛生清潔布置整肅軍興以來日形凌亂月台軌道場廠等處污穢不堪亟應厲行全路清潔以復舊觀業嚴令各處所屬主管員劃分部分地段處所分別責成切實灑掃清除並責成路警取締勸告醫員監察檢查並通電限將全線各站站界月台軌道各項房廠處所車廂倉棧碼頭馬路厠所以及各項辦公與路員沿路居住地方統須一律澈底清潔以後隨時厲行取締監察派員分途考察不

准懈怠

(十) 解款籌建局址 本路前因軍事時期即就浦口車站樓上設局管理本屬一時權宜之計現在全路統一實屬不敷辦公適 鐵道部亦無相當部署經秉承 孫部長籌擬勘定首都儀鳳門內地段另建管理局以期一勞永逸預算建築費約需三十萬元並奉 部令以部署辦公地點異常湫隘飭自本年十二月起至明年五月止每月專提路款五萬元解部以備撥付本路管理局建築費在部署未建以前應以一部分為部中臨時辦公之用現即遵照此項規定辦理

(十一) 清查兼管浦信路產 浦信鐵路經始於民國二年原與英商倫敦華中公司訂立借款合同民三開工初購路基一段並材料若干曾建築烏衣工程局房屋七幢及窯廠料廠等四年秋因歐戰停工五年秋舊交通部令本路兼管並另派主任保管惟屢經兵燹房廠毀壞不堪圖表焚掠殆盡機器材料被竊亦多本年秋以該路停工多年一時不易舉辦特擬定辦法六項

(一) 將該路路地工程材料房廠暫歸本局工務處兼管以節糜費(二) 派員點收物料核價登記將適用者撥歸本路不合用者標賣以免散失(三) 清查本路墊撥各款以料價劃抵無論有餘不足均俟浦信開工時轉撥(四) 外債呈請 交通部核辦以資清釐於九月間呈部核准業經派員正在清查接收辦理

(十二) 修理寧浦碼頭輪渡及租賃輪船 查下關浦口兩岸原有本局輪渡浮碼頭各一久形損壞亟應大修業經飭由工務處與上海造船廠商訂估價核辦又澄平渡輪亦因數載失修上年

復爲軍事機關借用日久益受損傷每遇風濤輒虞危險亦擬送滬修理並派員至上海鴻昌船廠商賃光濟輪船一艘暫行替用

(十三) 打撈列寧輪船 查俄輪列寧號自上年三月敵軍潰退時突爲擊沉於本路浦口十號碼頭久碍交通損失碼頭租款前此迭擬打撈及處置辦法呈部轉咨外交部核准有案惟迄未招得商人打撈茲擬趁此冬寒水涸招標設法打撈撈起後或由本路標售或利用爲寧浦輪渡及他項駛用以免浸損而利交通

(十四) 釐訂會計制度及嚴節各項雜支 本路前因南北分管及津舊局失慎所有歷年帳籍既多殘缺會計事項亟應清釐業經派員赴津舊局清查帳項並另派員清點沿路材料一面遵照舊訂各路通行會計則例及調查他路辦法重行釐訂會計制度力圖改良又令各處限制消耗用品預算並將各處課廠段院原備用款流動費周轉金等項一律廢止以節糜費

(十五) 清丈沿路餘地及整頓地租辦法 本路綿亘二千餘里沿綫已租未租餘地爲數甚多相沿已久亟應重行清丈以重路產現擬定先將各車站營業地及附近耕種地逐站詳細丈量繪製圖冊再由本局出示將未出租者招商承租至地畝租金一項納租期限向不一致欠租情事時有所聞亦經擬定統一租期預繳租金取締遲繳各辦法分別實行於增加收入頗有神益

(十六) 整頓警務 頻年迭受軍事影響沿路警務日形廢弛槍械子彈損失殆盡現值沿綫匪氛猖

擬護站護車胥關重要乃劃一段及保安隊編制募足警隊名額並呈准籌購槍枝規復武裝護車布防及釐定押車規則以資整頓而固路防並派專員督察勤務風紀並另設總教練官等三十員分派各段訓練路警以促進步餘若督飭巡路灌輸黨義諸要端亦亟待分別施行務使警士咸受訓練護路得有實效

以上各項均關重要業經逐一督飭辦理其餘應辦各項仍隨時妥籌進行總期奮勉圖維忠實自矢於訓政時期竭力整理路務以仰副鈞座睠懷策勉之至意是否有當伏乞

垂察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謹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摺呈總司令蔣

敬摺呈者竊職路最近舉辦重要事項業於本月一日摺呈

鈞鑒茲謹將關於軍運車輛濟南交涉及全路車務警務暨匪患各項整頓情形擇要分別報告如左

(一)軍運及車輛情形 查本路軍運最繁輸送既均須職局供應而車輛則多不聽支配指揮起運既多不照定章而所運又多不屬軍品應付糾紛最感痛苦查向來軍運原有條例在平時無論軍運商運車輛統由路局支配方得酌盈劑虛乃近來各軍運送每無正式印函護照亦未請部核准臨時派軍官到站或逕自電局強迫運輸急如星火如裝運大宗米麵煤炭等項原非軍品

亦概以軍用論即無照無費或勉強記賬起運甚至於泰安孫主席北平方總指揮各人扣機車連車輛一列其他如第二集團軍在各站隨時扣佔車輛最多又第一二三四及獨立第三各師暨屬第十二第三十七第四十各軍亦各佔有車輛並各軍押送空車亦不允順道利用裝貨似此運輸既不依定章扣押又多糜車輛寔於軍運路運雙方交困竊以現在軍事救平亟須頒訂軍運條例俾各路各軍劃一遵守並擬請嚴飭各軍將扣佔車輛一律交還路局遇有軍運印電由 部局飭備車輛仍依規定手續報站起運庶車輛得輪流周轉運輸亦可漸入正軌

(二)沿綫機車狀況 軍興以來本路機車分散及毀損泰半另濟南存擱五十一輛現綜計全路二千餘里歸本路可用機車除調車機車外南段祇十三輛內以二輛駛行平浦特別快車六輛駛行尋常快車五輛駛行貨車北段祇有五輛駛行客車一輛駛行貨車當此貨物山積僅恃少數機車顧此失彼何能濟事雖逐日努力輸運勢難滿鑿各方所望現除嚴飭機務處日夜加工限日趕修損壞機車外一面須由各軍及各路放還被扣機車並俟查修濟南存擱可用者方得併資救濟路運

(三)濟南路務進行及交涉情形 查濟南路務交涉原係與交涉署協同辦理(一)為修理沙河及黃河橋(二)籌備通車(三)恢復電話電報路簽(四)恢復濟南機廠工作現在沙河橋業於上月三十日修竣沙濟間已可直通復積極進行修理黃河橋工至恢復通車一節日方聲明並非根本反對在濟案未解決以前如一旦通車誠恐再生事端惟裝載修理橋梁材料車

可以運行又該段電綫等項已修理大致就緒惟未允直通至南北其他各站至機廠亦商允先修機車二輛以備運輸橋梁材料竊思通車一事至關重要前經呈奉 部准轉咨交部迅速辦理一俟妥協即當實行

(四) 整頓全路車務積弊 近來運輸既極繁濫車務內幕腐化日深在軍事時期尤甚現經派員嚴密查察亟應切寔整頓業將各總分段長及各大站站長等詳加考核擇要分別更調嚴厲督飭振刷一切其北段車務容力圖漸次肅清並廣出佈告凡以前賄賣車皮私運商貨挾帶禁物私搭客人勒索陋規及其他苞苴賄賂冒濫工餉貪圖扣佣侵佔公物公料及種種假公濟私弊竇一面派人嚴密訪查一面准員工商民人等隨時指寔控告務期澈底淨除

(五) 整頓全路警務情形 沿路警務廢弛已久槍械散失殆盡官警亦委靡不堪際此匪氛日熾尤應嚴切整飭現已飭釐定各項規則並派督察員等分段教練一面遴員改派警務課長並更調重要總段長以期內外計畫寔施俾得雙方督飭整理

(六) 沿路匪氛情形 沿路匪患紛紜迭經呈報在案前奉 鈞座指派駐紮各軍分段護路仰見關垂路務之至意現在各軍既劃分衛戍區域駐軍時有更易惟職路關係交通至鉅似仍宜注重護路並兼顧地方擬請 飭令各衛戍區就匪患最烈暨偏僻各站酌撥軍隊常川駐紮以資保障

以上各要項謹再具報告伏乞

垂察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舉謹呈十二月十一日

呈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呈爲職路因軍運繁迫貨運備受阻碍懇乞會商軍政部通行各軍設法力求限制俾維路務仰祈鑒核施行事竊職路沿綫一帶駐軍衆多運送隊伍給養及各項軍用物品者絡繹不絕各軍事機關到站報運時率多急於星火其由他路帶來車輛往往強迫掛運甚或以少數零星空車立逼運送以致職路商貨停積各站貨運備受阻碍茲檢查車務處所送上年十二月中旬軍運報告表即徐州一站掛運各軍隊伍車計四十七輛給養車計四十六輛軍用品車一輛全路各站掛運上項軍用車輛統計三百七十餘輛旬日之間掛運軍運車如是之多長此以往職路貨運勢必停頓所受損害不堪設想現爲設法救濟起見擬懇

鈞部會商 軍政部通行各軍嗣後運送給養及軍品或掛運各項軍用車輛務須設法力求限制並應聽憑路員支配分別緩急辦理切勿強迫掛運俾維路務理合照抄軍運報告表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施行並乞

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

附抄呈上年十二月中旬軍運報告表甲乙丙三種共八紙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呈總司令

呈爲呈請專案據職路車務處轉據沙河集站站長呈稱竊職於一月三十日上午十一句鐘據報有武裝土匪約三百名伏匿職站北洋旗之外職以事屬急要當卽一面電話張八嶺及滁州請其將匪情通知一二次車上有關人員一面冒雪親自商請沙地駐軍及路警復電請張八嶺駐防軍隊速派軍警分頭馳勦惟仍恐兵力薄弱不能速將匪徒消滅當又商請附近民團團長速飭各鄉民團竭力援助免滋意外危及交通及第二次車抵職站時再將匪情告知車上員役及保安隊等力爲戒備嗣後該匪探悉軍警馳勦卽紛紛潛逃而一二次快車均得安然駛過職爲防護交通安全起見業已會商駐軍鄧連長民團余團長及路警劉巡長等妥籌防護行車及路線計劃當卽決定派出相當兵力在沙河集及張八嶺之間擇要防護另派軍警晝夜巡邏一面商請民團代爲偵查匪跡隨時到站報告以策萬全而安行旅等情據此查邇來沙河集張八嶺一帶匪勢猖獗頻獲警報該匪徒輒嘯聚數百人肆無忌憚任意劫掠寔屬駭人聽聞該處雖有駐軍而匪徒時來時竄勦之既不易防之亦甚艱路線安危至堪慮溯臨案之前鑒尤不能使之蔓延而亂治安無論匪徒胆敢防碍行車與否而該站員役皆不得安心服務中外旅客咸視爲畏途剷除匪患寔爲刻不容緩之務職路槍枝缺少警力單薄際茲萑苻遍野每多顧此失彼之虞擬請

鈞座迅飭該處駐軍積極會勤務使澈底肅清以策安全而免意外寔爲公便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呈文第七三號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路機車素稱缺乏軍興以後更不敷用前雖屢議添購迄未訂定近由濟南陸續放
回數輛仍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現中興煤礦公司購到機車十輛雖由職路墊款使用數月期滿仍須
交還迭據機務處長面陳機車缺乏情形擬請先購天皇式機車十輛業經該處長擬具說明書携帶赴
滬與

鈞部駐滬購料委員會盧技正詳細接洽情形以便辦理標購理合檢附圖樣說明書具文呈請

鑒核仰祈

俯賜核准標購實爲公便謹呈

鐵道部
次部長

附呈圖樣說明書各二份

津浦鐵路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呈文 第五四號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部第三〇二號訓令第四號開案據該部長提議國有鐵路在整理期內購運材料概予免稅一年一案現經本院第十次會議議決照准除呈報

國府備案并令行財政部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飭遵照等因奉此具見

鈞部關懷路政體念路艱莫銘欽感查職路購運材料向有國貨洋貨之別國貨置諸路用曩例由局填發免稅運單報由稅關驗明簽字免稅放行若向遠省採運大宗材料如國產枕木電桿木之類則呈請轉咨財政部填發免稅專照並通飭經過關卡稅局查驗貨照免稅放行若購運外洋材料則照稅率完納關稅此以前之大概情形也現既奉令在整理期內購運材料概予免稅國貨自應仍照曩例辦理洋貨進口平奉路已有先例辦理頗稱簡便可否卽照該路辦法由局隨時開明訂購材料之種類暨裝運起訖地點及船名函請海關監督署填發免稅專照以便報驗免稅放行如蒙核准卽請轉咨財政部分飭江海津海金陵各關監督查照辦理是否有當仍祈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鐵道部
次部
長

津浦鐵路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呈鐵道部文

呈爲呈請事據職局車務處呈稱據車務處第一總段轉據小溪河站長呈稱一月十六日第二十八次貨車於十五點二十三分到站當即停入二股道備讓二次特別快車先行突有第二集團官兵數名下車呼喊站長內有軍官一人自稱陳副官謂有軍政部款車附掛此車必須先行站長即向其索閱公文及名片並請及維持俾免二次誤點而該軍官竟惱怒不允並謂明光站長因扣我車業經被打爾乃小站竟敢大胆扣留於是厲聲索取路牌督飭開車站長勸導無效勢不能阻只得發牌於十五點三十分開行以致二次特別快車因等候路牌延遲鐘點詢知該副官名陳廷瑤隸屬河南省政府并據二次車隊長電陳管店至板橋一帶沿站均因等候路牌抵該站時已誤一點三十分鐘各等情到處查特別快車規定凡其他客貨列車到達時刻相近時必須扣留讓特別快車先行該副官不問情由威迫站長強行開車殊屬不合長此以往對於行車關係寔非淺鮮擬懇轉呈咨請軍政部嚴飭各軍設法制止以維路政等情據此查特別快車時刻因與各路旅客往來有聯接關係且係屬挨計規定無論何車均須避讓此方見改革以後共維交通行旅精神且路牌關係行車安危尤未可強迫索取該副官既稱毆辱站長又強迫取牌開車致阻碍快車其橫蠻不顧路章情形已可概見似此任意行車實屬妨害路務除嚴飭各站以後遇有此項情事發生務須開誠設法勸導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敬祈

鈞部鑒核轉咨

軍政部行知各軍嚴飭所屬設法制止嗣後對於行車一切須聽由站長調度切勿強迫開車以維路政而免危險寔爲公便謹呈

鐵道部
次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舉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呈鐵道部文

呈爲裝修黃河沙河損壞橋梁擬用限制招標辦法招商趕辦謹附呈投標章程等件仰祈

鑒核迅賜示遵事案據工務處呈稱修理黃河橋沙河橋需用鋼料業經另文呈請轉呈請准招標訂購在案茲查裝修黃河沙河等橋損壞部分工事擬用無限制招標辦法招商承辦理合擬具投標章程工事說明書及標單款式又鋼橋圖樣招標廣告等件具簽呈請仰祈鑒核轉呈核准俾可屆期登報招標等情並具擬投標章程工事說明書及標單款式鋼橋圖樣中英文招標廣告到局查修理黃河沙河兩橋需用鋼料業經另文呈請

鈞部核示在案竊以鐵路南北交通所關至重奈自濟案梗阻及橋梁毀壞運輸滯塞繞越艱難故亟圖免除兩項障礙併力趕辦現在濟南通車交涉已漸有辦法關於修復橋梁工事自應迅速籌備一面呈准標購鋼料一面招商承辦此項裝修工程雙方積極進行並圖於大水期前趕修以重要工而免延誤據呈前情理合將擬具英文投標章程工事說明書及標單款式又鋼橋圖樣中英文招標廣告等件備

文呈送伏乞

鑒核迅賜示遵俾便如期招標實爲公便謹呈

鐵道部
次部長

附呈英文招標章程四紙

英文工事說明書七紙

英文標單款式二紙

鋼橋圖樣十六紙

中文招標廣告一件

英文招標廣告一件

津浦鐵路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津浦鐵路管理局招標承辦裝置黃河大橋及沙河橋損壞部分工事廣告

本局呈奉 鐵道路核准招標承辦裝置黃河大橋及沙河橋橋梁損壞部分工事如願承辦者務
於民國十八年 月 日十二時以前親來本局工務處工程課繳納圖說費洋五十元領取
投標章程圖樣及工事說明書爲要特此通告

局長孫鶴皋

附英文廣告一紙

呈鐵道部文

呈爲呈報事竊維鐵路道里絲長路情繁劇前因軍事阻隔路務毀壞既多後因濟案中梗運輸迄未直達現在橋工舉頂告成通車正在交涉所有沿路各項應行整理維持及恢復事項迭經督飭次第舉辦惟關於全路工程車輛情形營業運輸狀況員工服務精神軍警防護路線以及應興應革諸大端亟應詳加巡察以期統籌辦理鶴皋忝司路務未敢稍逸茲擬於二月十五日左右偕同各主管員親赴沿綫巡督各項悉心周密所有出差期內局務擬即派秘書主任孫作人代拆代行約兩星期竣事屆時再將視察情形另文呈報所有擬擬親赴沿路巡視並派員代行局務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鐵道部
次部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呈鐵道部

呈爲遵飭造送職路技術人員表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令以各路技術人員亟需施行詳細之調查飭將職路所有工務機務人員之姓名履歷現任職務及

薪級公費等項詳細列表迅即呈報等因奉此遵經分別令飭鐵路工務機務兩處各將所屬技術人員開列詳表呈候核轉去後茲據各該處先後造送所屬技術人員表前來理合具文彙呈仰祈

鑒督備案謹呈

鐵道部

次部
長

附工務機務技術人員表各一份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呈鐵道部文

呈為嗣後頒發甲乙兩種軍人乘車執照擬請加蓋不准乘坐特別快車戳記以資限制而免糾紛仰祈鑒核轉咨事竊據職局車務處呈稱本路特別快車自開行以來因客多車少凡軍民路員均須持有正式客票方可乘車並

總司令部交通處派有軍事稽查官兵稽查向均遵照切實辦理乃近日有中央軍官學校學員多人持用甲乙種執照強登特別快車當經婉商為特備空車附掛於加車之上准時開行亦不肯依照仍擁登二次特別快車並毆打票司事搶去票剪三柄當時稽查官兵亦無法制止似此情形殊與路章客運甚有關碍擬請轉呈於發給前項執照時均加蓋不准乘坐特別快車戳記俾便維持等情據此伏查職路自經軍事後因車輛缺乏勉開特別快車實屬客多位少故以前迭奉 總司令部及前軍委會出示

布告並派兵稽查嚴厲軍人非一律照購客票無論何人不准乘坐原爲維持行旅及重要列車起見據呈前情是於維護交通苦心仍有未盡諒解茲爲免除將來糾紛起見擬懇

鈞部迅賜轉咨 總司令部及軍政部於頒發甲乙種執照時於經行鐵路者一律加蓋不准乘坐特別快車戳記並通飭各軍遵照庶經明白規定之後不致再起誤會及爭執事端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伏乞

鈞核轉咨施行示遵實爲德便謹呈

鐵道部 次 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呈文 第五七號

呈爲呈請事竊查鐵路局呈准用無限制辦法分組招標查車電話機器及材料一案業於預定之一月十日

鈞部所派監視員梁科長鈞任來局監視當衆開標此次投標商家爲中國電氣公司瑞昌順五金號裕記五金號華豐五金號瑞新順五金號西門子電機廠六家其中投A組者祇中國電氣公司一家標價美金九千九百六十二元其餘多投B組而中國電氣公司亦投B組中之一二兩項西門子所投亦不完全經飭材料課將各家標價彙列比較表連同標單一併交由車務處及核選定茲據該處復稱查比較表內除調車電話機器會登報聲明標購美國西方電氣公司出品當無問題外其餘各商家材料以瑞昌順五金號及華豐五金號兩家所投標價相宜惟華豐五金號註明以後所加進口稅應歸顧主自理不在標價以內而瑞昌順五金號則已算入標價

兩家檢閱瑞昌順所投各項材料備查瑞昌順所投之二號白磁碗及二號帶帽鐵直脚二項均係日貨祇西門子所投保羅國貨原擬選取西門子之德貨嗣據瑞昌順函稱前二項德貨該商亦可供辦標價尙可較西門子減去百分之二但開標之後照例不得任何商量標價從中提議惟西門子對於此次本局標購電料中之B組一項未投全數於投標規則亦不符合瑞昌順既能將該德貨便宜百分之二當可許其標價再核所標木扁擔因標購時誤未改正原有尺寸 2 1/2 X 1 1/2 X 1 1/2 (日貨白松木) 稍大應改購 2 1/2 X 1 1/2 尺寸(新加坡紅木)茲據瑞昌順代表聲稱改購是項尺寸材料照前例標價可減去百分之十五付價請飭照辦等情當以瑞昌順標價有效時間過促經商請展長俾便審核該商允展至一月三十一日為止正辦理開事

鈞部訓令內開各鐵路在整理期內購運材料經 行政院會議議決概予免稅一年等因自應遵辦理合該商將所投標價內之關稅減除茲據另開清單計標購材料十項共計美金一萬九千三百四十七元七角七分國幣四千七百零九元四角並聲明所投美金者均係西洋定價到滬之時可能免除進口關稅惟所報國幣者均屬國貨或現貨故不能減除等語查設置調車電話原爲調度靈敏車不應廢棄路車輛缺乏已達極點裝設該項電話實屬急不容緩中國電氣公司所投之電話機器適合本路需要瑞昌順所投之各項材料亦已分別改正既經車務處核選定似應准予照購理合照錄各商標單連同比較表及瑞昌順所開清單一併呈請 鑒核可否准予即將 A 組之電話機器交中國電氣公司承辦 B 組之材料全部交由瑞昌順承辦俾使及早裝設而利運務之處仰祈 鑒覽電示祇遵再如蒙

核准擬即根據呈准之招標章程說明書與該兩商磋商合同條款分別簽訂交其承辦一面錄呈

鈞部備案合併陳明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津浦鐵路公報 公牘

附呈比較表一份清單一紙標單六件

津浦鐵路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呈文 第四五號

爲查復濟南扶輪學校辦理情形並請將該校經費重行規定飭遵事前奉

令開據濟南扶輪學校職教員李德潤等呈稱該校經費久未撥發請令津浦路局於年關前儘先撥發兩月經費俾得維持現狀等情到部查該校停頓已久現在已否開學本部無從查悉仰該局就近查明如果確已開學着即酌量情形撥給經費並仰將查明情形從速具報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業經飭據濟南材料廠廠長屠敏恒查復呈稱濟南扶輪學校設本校分校兩處共有職教員十九人上學期學生共有三百二十九人每月份經費七百二十六元自濟案發生校務停頓直至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始正式開學現共有學生二百零八人職教員回校者十二人其餘尙未返校本學期所領經費除由局撥維持費洋一百八十四元又發十二月份一個月協款洋七百二十六元外又領得膠濟路補助洋五百元其本校合併作三教室教授分校合併作二教室教授等情查該校於十二月七日始行開學則距本學期一月份底爲期不過兩月學生及教職員數既較前說減雖現據該校報稱因開學太遲停止陰曆寒假但此兩月間之每月份經費亦無需達七百二十六元之數矧又領到膠濟路洋五百元本學期內職路似無庸再撥款項至下學期開始後學生人數職教員之名數及其應支薪數或多或少均難預斷似不能拘從前領款數目致有過不及之弊再該校學生兼收膠濟路員工子弟每月協款應與膠濟平均分担方昭公允擬請

鈞部令飭該校於下學期開始時據實在狀況另呈預算表重行核定將規定之每月份費分飭膠濟路與職路平均担负庶力以分担

而不形畸重款以核實而不致虛糜對於核校前途定多裨益理合遵查詳復並請將該校經費重行規定情形具呈
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訓示施行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代電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鈞鑒頃據職路臨城站各員工等電稱臨城自第四師駐防以來土匪斂迹對於交通維護尤為得力今突聞有卅日調防之說員工無不恐慌仰祈轉懇俯令該師仍駐臨城以保安全等情查臨站向多盜匪值此冬防吃緊若果駐軍移防匪勢復熾路務行車最為可慮據稱前情可否飭令第四師將該站一帶護路駐軍於冬防期內暫免調防以維路務理合電請鑒核施行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叩卅

代電

陸軍第六師方師長李副師長勛鑒欣聞新命榮總師干黨國功高旌旗炳耀馳電掬賀祇頌鴻禧弟孫鶴皋叩有

通電 抄送車務處 駐津辦事處 第五五五號 第六四八號

憲安孫主席北平商主席方總指揮天津傅警備司令蚌埠顧師長宿縣騎兵張師長徐州劉師長滕縣陳師長兗州繆師長德州任軍長安慶陳主席南京陳師長壽州夏師長海州蔣師長清江浦方師長勛鑾頃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開嗣後各軍運送軍用物品須有高級軍事機關填發正式護照或本部函電許可方得通運否則概行拒絕倘非軍用品而復無正式公文者嚴予扣留核辦等因奉此除飭敵路車務處轉飭各段站遵辦暨通電各軍外相應電請貴軍轉飭所部一體遵照辦理並請嚴禁強迫運輸以維路務是爲至禱津浦鐵路局長孫鶴皋

電十八、一、二九、

天津駐津辦事處覽前據皓電已據情電請總司令及天津警備司令特別市長辦理在案茲奉總部指令開碼代電悉已分電天津警備司令特別市長分別查察解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合行電仰知照局長孫艷

電十八、二、一、

天津駐津辦事處覽艷電計達茲續准警備傅司令特別市崔市長儉電開兩電均悉自當嚴加防範隨時取締以保公安希即速飭貴局駐津辦事處妥慎設法解決免滋事端爲荷等因合再電仰該處查照局長孫東

電

臨城站長轉車機工警念七電悉經切實據情轉呈頃奉總司令冬代電開臨城一帶護路部隊調防移

動將由第四十八師開駐防護等因合電知照安心服務爲要管理局孫微電

總務工務車務機務各處濟南工車機警各總分段長并轉駐黃河橋孫李莊各員同覽黃河橋通車保安辦法前於一五八號訓令及支電分飭遵辦並電陳鐵道部在案茲奉部指令開所擬保安辦法除關於工務部份之第六條應改爲列車過橋不得用棒撥火以免火星散落於木樁上發生危險併須於列車經過後巡視木架附近有無餘燼墜落以期萬全外餘尙妥仰即修正督飭奉行等因合即電仰將前頒保安辦法第六條遵照部令修正切實奉行毋稍玩愒爲要管理局孫號

通電

各處課段站廠所隊院學校均覽本局長奉部令親赴全路巡視路務次第北行定於本月十六日起程所有局務派秘書主任孫作人代拆代行並仰各該主管處妥爲辦理合亟通電全路遵照局長孫刪

第十七期 公牘

二六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鐵道部爲完成交通史起見特設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委員長總纂各一人纂修若干人組織之
- 第三條 委員長主管本會一切事務釐訂史例總司核定並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總纂專任審核修改史稿及分配督催事宜
- 第五條 纂修依原定門類分任總務路政電政航政航空諸史之起草整理修改調查補遺各事項
- 第六條 委員長總纂由交通鐵道兩部部長會同派委
- 第七條 纂修由交通鐵道兩部部長各就主管範圍由部員中指派
- 第八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置辦事員書記員各若干人由兩部部長在部員中指派
- 第九條 兩部各司及附屬機關遇有本會調查編史所需材料及詢問疑義時須設法供給並詳爲答復
- 第十條 本會編纂史稿遇有繪製圖表時得隨時商請部中技術人員幫同辦理

第十一條 各局廣填報史料未能詳明劃一時得由本會派員前赴調查咨詢就地編錄以期迅速

第十二條 本會得購買編史所需書籍以供參考

第十三條 交通史體制及編纂辦法由編纂指導會中人員辦理遇有關係重要問題得召集會議決定或呈請兩部部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對於前委員會原有議決公布一切編纂方法與本章無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五條 本會應於交通史第一期編纂完竣即行裁撤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兩部會同呈明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整飭路警施行大綱

(一) 凡警察值勤在各崗站台票房廠棧軌道等地須格外振

刷精神勤慎服務各隊責成由該班帶班警長巡官督察

警員隨時勸導其精神萎靡者分別責罰淘汰考選

補充并限日起凡各隊警兵換班實行警長帶班

(二) 對於警察禮節值崗姿式搜索勤務警戒勤務射擊操練

以及黨義等均須由長官切實訓練之毋得敷衍

(三) 鐵路警察執行職務以該管路線為限非奉長官命令或

追捕犯人不得越界擅離職守干預外事至偵查緝捕總以勤慎勇敢務期破獲為要

(四) 警察值勤所用之靴帽衣褲領章等項一律鮮明整潔其違者由各隊督察官員隨時抽查糾正警察上班即責令警長先行檢查更正以壯觀瞻

(五) 各路長官對於警察所用之物如槍械子彈警棍捕繩警燈警笛日記簿等應飭令外勤主任以時檢查并轉飭隨時磨擦整潔以利應用

(六) 各站接近民宅休息期不准閑遊滋擾或賭博冶遊及其他不正當行為務須嚴行禁戒免招物議並應隨時派員

前赴各站密查以杜流弊

(七) 班內長警蚊帳須因時摘除被褥須疊摺整齊不着之衣服亦須皮置一處不得零亂床下不准棄置破鞋破襪零星雜物

(八) 在路線管理界內如有窩藏娼煙賭匪等民家應由各長官切實偵查並設法驅除之

(九) 凡路警勤務如保護外僑救恤傷亡來往行人特殊舉動以及携帶行李神色可疑之人均須特別注意

(十) 路線內如有私運鹽筋無照槍彈炸藥炸彈製造火藥之原料鴉片嗎啡以及有傷風化之書畫玩具藥品暨其他違禁之物認真查禁

(十一) 消防隊為防護房屋物件危險而設故消防水桶圓錐務須隨時檢驗路線內之局站廠庫禁用紅頭火柴並

津浦鐵路各項狀況報告 (續第十六期)

謹將奉發清單第十項沿路出產物品查報列表如左

站名	貨名	附名	記
濰州	稻米 小米 玉米 藥材 雜糧		

提防最易燃燒之物應飭各警傳知各方注意至鄉民折拾焦柳遺柴在鐵路附近任意燃燒烤火均屬一律查禁

(十二) 衛生隊長每日應派出清道夫於界內之站廠及員司寓所一帶地點實行清潔至於溝渠公廁尤須注重衛生轉內各地不得堆積垃圾及污穢等物更不准人民任意便溺

(十三) 鐵路內地招貼普通廣告只限於停車場候車室或屋外牆壁上招貼之如有長二公尺寬一公尺以上未經許可者及其他敗壞風化者應一律禁貼

(十四) 警務人員對於公令事項須隨到隨辦不得牽延積壓辦公室卷宗須即日加以整理辦公人員每日須依照規定時間上班辦公毋得延遲

柳泉	徐州府	南宿州	符離集	固鎮	新橋	蚌埠	長黃衛	石門山	臨淮關	小溪河	門台子	明光	管店	張八嶺	三界
賈汪煤	芝麻 豆 梨 麪粉 高粱	雜貨	烈山煤 雜糧 石榴	雞蛋	高粱 小麥 豆 芝麻	黃豆 小麥 雜貨 茶葉	黃豆	麥 麪 豆 猪	糧食	猪 大米 小麥 綠豆 稻子	烟葉 黃綠豆 芝麻	米 麥 豆	花生仁 芝麻 豆	小米 小麥 芝麻	米 麥 豆 稻

馮家莊	桑園	德州	禹城	偃城	黃台橋	濟南府	東北堡	大汶口	吳村	濟寧州	兗州府	滕縣	南沙河	棗莊	臨城
鷄鴨麥穀	梨 西瓜	西瓜 生麻 鷄及雞蛋 棉花 花生	紅棗	黑棗	鹽	雜貨 糧食	小麥 花生米 花生油	齊魯煤 花生米 花生油 小麥 薑 蔴	梨 桃	糧食	糧食	水菓 糧食	粉條 黃豆	中興煤	小麥 生仁 水梨

黃河涯	花生米 花生
平原	棉花 雜糧 花生油 花生 雞蛋 線貨
連鎮	雞蛋
泊頭	水梨
天津總站	雜貨 棉紗 普通紙

謹將奉發清單第十一項沿路之治安及駐防軍隊之名稱查報說明如左

查本路自軍事以後匪患頻仍各段站屢經匪警員工人人自危不敢安心服務前後迭經呈請

交通部與鈞部轉請總司令部派隊防勦並由本局隨時分請各軍事機關防勦護路各在案自經軍隊沿線分駐後各段站較前漸覺安謐惟匪患出沒無常仍須刻刻嚴防所有沿路駐軍名稱數目附表於後

津浦鐵路沿站駐軍名稱數目一覽表

站名	駐軍名稱	駐軍數目	備考
浦口	憲兵第一連第一排 衛戍司令部第三團十二營第二排	兩排	
浦鎮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第七師十六旅二營七連二排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特種兵師第一旅官兵一營 山東號鋼甲車一列北平號鋼甲車一列均駐機廠內	一營 兩排	

花旗營	國民革命軍第二軍團軍衛隊旅第一支部官兵一團	一團
豫州	陸軍第二師六旅十二團一營	一營
沙河集	陸軍第二師六旅十二團三營第十一連	一連
張八嶺	陸軍第二師六旅十二團三營九十兩連	兩連
三界	陸軍第二師六旅十一團一營第二連	一連
明光	陸軍第二師六旅十一團第二三兩營	兩營
蚌埠	革命軍第二師四旅及第八九兩團炮兵一營	兩團一營
臨淮關	革命軍第二師四旅第八團	一團
固鎮	騎兵第二師第三十三團	一團
南宿州	騎兵第二師第七團	一團
符離集	騎兵第二師第三十一團	一團
夾溝	第一師一旅一團二營第五連	一連
曹村	第一師一旅一團一營第一連	一連
豫州	陸軍第一師	一師
臨城	第四師第十一旅第二十四團	一團
棗莊	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三師二團第一營	一營

德州	平原	禹城	嶗山	萬德	泰安	大汶口	曲阜	濟寧	兗州	鄒縣	滕縣
第十二軍第一二兩師	第十二軍第一師一旅第一團	第十二軍教導團	第二集團暫編第三師騎兵連	第二集團第三師八旅第二十三團約一千六百餘人 又暫編第三師八旅二十三團第三營第一連	第二集團軍暫編第三師之大部分約五千餘人及總指揮部 手槍營一營學兵營一營暫編第三師指揮部騎兵一連	第二集團暫編第三師第九旅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四師十旅步兵第二十團第二營第七連	第二集團軍暫編第二師及第三師第七旅又一排	第四師第十一旅 第四師第二教導團約一營 第四師第二教導團第十連	第四師第十二旅 補充第一旅第一團	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三師全師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補充第一旅二團三營第三連
兩師	一團	一團	三排	一連 一千六百餘人	兩營 一連 五千餘人	一旅	一連	一旅一師 一排	一連營旅	一團旅	一連師

桑園	第十二軍第一師第一補充團	一團
東光	第一集團第十二軍一師第二旅	一旅
泊頭	第二集團第二十七旅三團第二營	一營
滄州	第二集團第二十七旅	兩團
唐官屯	第三集團十六軍二十四師二團第一營	一營
馬廠	第三集團第五軍	兩團
青縣	第三集團第二十四旅	兩營
獨流	第三集團騎兵第三師第九團	一團
楊柳青	天津警備司令部第十六軍二十四師第三混成團	一團

謹將奉發清單第十二項沿路路警若干查

報說明如左

查本路警務自民國十一年始設立專處管理全路分設三總段共十五分段天津設護局警察所濟南浦鎮浦口各設護廠警察所分掌一切警務事宜嗣於十六年十一月遵奉交通部規定裁撤警務處改設警務課以資揮節另設督察室以監督警察之勤惰其組織計設督察長一員督察員六員專司各段勤務並將浦口護廠警察所及天津護局警察所先後裁撤其

津浦鐵路公報 專載

餘悉仍其舊計沿路長警共二千七百九十五名

謹將奉發清單第十三項沿路電報桿線情形查報說明如左

電報桿線現在情形

一 電報桿線現在情形

甲 電桿 自浦口至天津幹線上共設電桿一萬五千一百餘根自臨城至棗莊支線共設四百九十餘根自兗州至濟寧支線共二百四十餘根自良王莊至陳唐莊支線共設三百二十餘根自濰口至黃台橋

支線共設四十餘根自濟南至大槐樹分線共設二十餘根近因濟案關係復由崗山繞道齊河至晏城新立小號電桿一千二百餘根設線兩條以資津浦直達通電如將來南北銜接由崗山至晏城只需電桿七百五十餘根總計全路電桿有一萬六千九百五十餘根

乙

電線 本路共設電綫五條第一條為直達電報線由浦口直達蚌埠徐州臨城兗州濟南天津等站第二條為行車電報線端遞行車電報第三條為大站轉報線即小直線可通浦口浦鎮徐州明光蚌埠南宿州徐州臨城兗州泰安濟南德州滄州天津等各站第四條為電話路綫其中除由花旗營至濰州明光至門台子曹老集至南宿州山家林至棗莊及濟寧至孫氏店等二十三站之路綫機因受軍事損壞尚未配置外餘均裝設完備惟此綫關係行車至要且鉅現正採購路綫三十對以備補充第五條為新置綫現用作長途電話綫北段由天津可通滄州德州晏城南段由浦口可通蚌埠徐州臨城兗

州將來濟案解決本路開始進軍時即將晏城電話機移設濟南俾南北貫一全路大站均可通話惟此綫亦已老舊且係鐵質電報綫而又因他綫之成遂只能在二百公里以內通話如能換以銅綫則應用更為通暢以上諸綫因當初建設未歸統一綫路情形亦稍不同其三四兩綫自浦口至韓莊為小直綫路綫機而自韓莊至天津適得其反其直達行車綫其各大站轉報綫所用電報機因自韓莊至天津一段係德人所建設機多德國式反電機南段自浦口至韓莊係國人自建機多莫爾斯式後以彼此適用途相混難迄今南段大都是莫爾斯機北段則仍多德國機是其綫機上之異點也

一 桿線上應興事項

甲 修理全路桿線 本路桿線年久失修加以軍事頻仍破壞尤甚致天時變化桿線崩斷修理工作枝節為之不特費工費料抑且因報務中止常有貽誤要公之虞似非趕速大加修換不足以赴事功而利路政現先從浦韓段作第一步之修理並已採購木桿

二千五百根並採辦電料等一俟材料到濟即行開始修理

乙 增設直達電報線一條 現在南北統一百政更新全國鐵道漸見恢復南京為首都之所在鐵道為之所設本路密運新處各路路務之報告部令之傳達此類電報當由本路轉遞願查本路現有電報線三條線路既不敷應用桿木又時告殘斷本路報務尙難暢通若再轉遞尤感擁塞故應就本路桿線上增加直達電報線一條專遞是項報務業已將是項計劃及工料預算表一併呈准交通部在案款由津浦平綏平奉平漢膠濟濟甯海道清七路以百分比數分攤除道清得攤百分之十外餘均攤百分之十五一俟

鈞部批准即可進行辦理

丙 另設調度車輛電話 調度車輛電話關於車輛之支配運輸之暢達至為重要且東西各國鐵路均有是項電話之設置即本國如平奉滬寧膠濟等路業已做行成效卓著而本路尙付闕如致運輸週轉欠

津浦鐵路公報 專載

暨車輛因之虛糜費備未盡完善路務自應振興矧本路長二千餘里南北黨軍務上之指揮未能措置若如是項電話務尤為當務之急業已擬具工料預算表電話式樣等呈請 鈞部核辦矣

謹將奉發清單第十四項該路整頓應有之計畫查報說明如左

甲 屬於整理者

子 應於最短期間恢復戰前原狀各項工程

- 一 軌道 抽換枕木六十萬根 添補石渣 更換及添補各種鋼軌配件暨轉轍器叉心
- 二 橋梁 修復黃河大橋 及其他毀壞橋梁 油漆沿綫橋梁 更換鬆動帽釘 更換橋梁枕木
- 三 房屋 修理各車站房屋 更換廠棧屋頂 完成浦口第二號貨棧（戰事期內被焚）修復一部分因材料缺乏中報） 修復第五及第十二號貨棧 完成浦口機車房 擴充工程（牆壁地基均已修築其他工程

第十七期 專載

因款絀中止）修復一切被毀房舍

四 修復各站柵欄及一切標誌號誌 重建泊

頭站被毀水塔 修理一切車站屬具

五 浦口及下關碼頭浮船送塢修理

六 補充各種損失機具

總計以上工程約需洋三百六十二萬元

附修正恢復軌道橋梁房屋及一切設備

至戰前狀況需用現金約數表一紙 表工

六

丑 整理地租 本路地畝自歸工務處管轄後時方一

載始則以軍事關係所轄地段僅及韓浦本年八九

月間先後接管濟韓及津濟兩段方獲統一惟以津

局未償圖卷賬冊大半焚燬鈎稽致核頗費時日本

處對於整理及改革方面無不積極進行所有因兵

燹而致積欠之租金迭經嚴催照繳大致就緒對於

清查清丈統一租期取締延繳諸端皆已隨時次第

施行此外全線租地重行測量及補製圖冊並皆着

手辦理總期寔事求是便於考核

乙 屬於擴充者

子 移建本路現有下關輪渡碼頭於南京海陵門外中

山大道起點江岸以利交通

本路原有下關輪渡碼頭其位置係在怡和江輪碼

頭之東除日清江輪碼頭相距較遠外其餘各江輪

停泊地點同在附近與滬寧車站及下關市面亦均

易於聯貫按照往時交通狀況位置尚屬相宜現在

首都各項新建築均在積極進行城內外中山大道

係以海陵門江岸為起點預計在

總理靈榭未南返以前該路必先告成此後城內外

交通當然趨重該處即下關市面亦必向西南發展

詳核情形本路下關輪渡碼頭亟應因時移建以應

需要該碼頭移建究需用若干俟擇定附近江岸地

點精密測量實地設計後再行核實估計

丑 添修錯車站及改良給水設備

鐵路車輛運轉費不停滯車站距離太遠列車交錯

等候費時機車於途中上水因水管直徑太小亦嫌

耗費時間均足以使運轉上無形停滯本路車站距

離有遠在二十公里以上者津韓段內給水管直徑亦祇六吋是則添修錯車站改修十吋徑給水管實不容緩

寅 擴充機廠

本路機廠計有三所分設浦鎮濟南西沽三站以濟南爲最大浦鎮次之西沽又次之浦鎮機廠於民國九十年間雖經擴充仍不敷用濟南機廠建設有年亦待改良西沽機廠範圍不大亦不敷用亟應籌畫擴充以應修造機車車輛之用

卯 添設工務修理廠

沿路橋梁甚多工作器具種類亦夥修理事項至爲繁瑣若均移付機廠辦理實有緩不濟急之勢擬請添設工務修理廠以資便利並以能製造三十公尺以下跨度之橋梁及一切工作器具爲目的以期發展國內工業並可免向外洋購置挽回利權

辰 建造總局房屋及增築員工宿舍

本路總局原設天津自兩府南建後本路即以浦口爲總局所在地暫以車站樓屋爲辦公處惟自全路

津浦鐵路公報 專載

巳

發展林務
線添築員工宿舍
克復以來事務既繁人員亦衆所有房屋實不敷用現在首都域內又選擇適當地點建築局舍以資辦公又本路自浦口以迄天津沿線員工宿舍數無多大半自行賃屋遠居城市及鄰村於工作上極爲不便爲求改良員工待遇增加工作能力起見擬在沿線添築員工宿舍

發展林務
本路浦鎮林場面積佔地六千零四十畝成活林木共計一百九十二萬餘株急待補植之空隙地約二千畝現已規定十七十八兩年補植完竣至將來發展方案前曾擬就計畫因爲路款現況所限奉局批准先於十九年內購地一千畝至一千五百畝漸圖推廣一俟經濟稍裕再當隨時擴充惟查本路每年抽換枕木約估需用三十六萬餘根每年至少須造林二千畝以四十年爲輪發期則應有造林山地八萬畝四十年後每年依次輪伐之林木方足供全路枕木之用擬請俟路款稍裕即將每年購山二千畝計畫予以確定俾資發展而裨實用又沿線路基兩

第十七號 專電

旁所植樹株自徐州以北至天津因歷年軍事軍隊經過砍伐殆盡前奉

鈞部轉奉

國民政府通令整理森林加意保護等因亦應遵照
趕將路線兩旁被伐之林木擬具辦法按期補植以
副

政府提倡林業之至意

謹將奉發清單第十五項路線詳細圖查報

說明如左

查本路北段路線圖因軍事期內遺失無存除由本處調查舊冊
趕速製印再行檢送外茲先將津浦鐵路全圖韓浦段路線截面
及平面圖各一份先行呈送

附津浦鐵路全圖一份韓浦段截面及平面簡圖各一

份 圖工二三

修復軌道橋梁房屋及一切設備至戰前狀況需用現金約數表

工 務 部 分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

說 明	Description	現 金 約 數 Approximate Value	附 記 Remarks
鋼 軌 及 配 件	Rails and rail fastenings.	\$ 160,000	軍事損失亟應添補鏽爛等件亦須更換 歷年未換腐朽極多減小速度勉維行車為求安全急不容緩 歷年未添道基欠固行駛快車宜速添補 軍事經年未曾更換關係行車安全應提前購置 黃河橋及沿綫被毀橋梁均應於最短期內修復 各站房屋失修已久應陸續修理以利辦公而壯觀瞻 浦口被毀貨棧應即修復各站貨棧屋頂亦應修換 修理一切辦公房屋 修復沿綫因軍事損毀之路員宿舍 修復被毀水塔及施行其他適當之修理 失修已久亟應修補以保行車安全 軍事期內破壞不堪應速修復以維站內秩序 浦口碼頭失修已久應擴大修理 車站一切附屬建築應施修理儀器傢具遺失甚多應即補充
枕 木	Sleepers.	\$ 2,100,000	
石 渣	Ballast.	\$ 60,000	
道 岔 及 岔 枕	Switches and Crossing ties.	\$ 80,000	
鋼 橋 橋 枕 油 漆	Steel Bridges, Bridges Ties, Paints.	\$ 400,000	
車 站 房 屋	Stations and Buildings.	\$ 130,000	
廠 棧 房 屋	Workshops, Godowns, etc.	\$ 200,000	
辦 公 房 屋	Office Buildings.	\$ 40,000	
員 司 住 房	Staff quarters.	\$ 50,000	
水 塔	Water Tower and equipment.	\$ 50,000	
號 誌	Signals, etc.	\$ 20,000	
欄 柵	Fences, etc.	\$ 100,000	
碼 頭	Wharfs, piers, etc.	\$ 90,000	
其 他 一 切 設 備	All other appurtenance.	\$ 150,000	
共 計	Total	\$ 3,620,000	



鐵道部完成粵漢鐵路保管建築經費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部爲保管粵漢鐵路未成段建築經費起見設完成粵漢鐵路保管建築經費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以委員三人組織之由部長派充並指定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受建築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儲存建築經費事項
- 三 關於支用建築經費事項

第四條 本路一切建築經費由委員會按期收受如遇逾期未付或短付等情節由委員會切實負責催退

第五條 一切築路經費概應於收受時直接存儲銀行由委員會擬定儲款銀行若干呈部核准其存儲各銀行之最高款額及先後次序均由本部規定委員會收受建築經費後應依照此項規

定分別存儲各銀行

第六條 部購料價依據本部命令解部

第七條 工程局支出預算由工程局長先期呈部核准委員會依據部令按期照撥

第八條 工程局決算書按期報部由部令委員會審核呈覆

第九條 委員會按月應造各項清冊呈部候核

第十條 委員會向銀行提款至少由委員二人共同簽字方得發生效力但遇緊急時機需向存款銀行提款時委員會得臨時處理呈部核准

第十一條 委員會經費須照本部核准之預算

第十二條 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呈部核准設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委員會一切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部為整理平奉平綏兩路起見設立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部長派充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攷察該兩路現狀實情限一個月內竣事

二 擬議整理該兩路方案呈部核定

三 監督該兩路局執行經部核定之整理方案

四 應將該兩路局執行整理方案至何程度隨時呈部備案

第四條 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暫定以六個月為期如遇屆期事務未畢得呈請展期事畢解散

第五條 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分工辦事由主任委員指定關於來往文件由主任委員簽字或蓋章

第六條 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由主任委員呈部調用辦事員若干人

第七條 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修正津浦路總務處警務各段所編制規則

第一條 津浦鐵路警察隸屬於管理局總務處依左列各項設置分掌事務

一 總段 掌管轄綫內路綫車站路產路料客貨員工之保衛事宜並消防衛生及一切警察事務

二 分段 掌管轄綫內路綫車站路產路料客貨員工之保衛事宜並消防衛生及一切警察事務

第二條

三 護廠警察所 掌管本廠機件材料員工之保衛事宜並消防衛生及一切警察事務
本路全綫分爲三總段每總段分爲五分段共十五分段並於浦鎮濟南兩機廠各設護廠警察所分隸於各該管總段

第三條

分段應視轄境事務之繁簡路綫之修短酌設分駐所其餘各站設派出所分掌警務保衛事宜分駐所事務由巡官管理之派出所隸屬於該管分駐所其事務由警長管理之
各總分段各依其設置之地點順序附以號數區分之（如「第一總段」及「第一分段」餘類推）護廠警察所各以其所駐廠名區別之並冠以該管總段名稱（如第一總段浦鎮機廠護廠警察所）

分段駐所由各該管分段各依其設置之地點順序附以號數區分之（如第一分段第一分駐所及第二分段第一分駐所餘類推）
派出所各以其所駐之地名區別之並冠以該分段名稱（如第六分段山家林站派出所餘類推）

第四條

各總分段駐所管轄區域及駐紮地點另表定之。

第五條

各總分段護廠警察所應設之職員如左

甲 總段

總段長一員 檢事官一員 巡察員三員 司事五員

乙 分段

分段長一員 巡官三員 司事二員

丙 護廠警察所

警務長一員 巡官一員至二員 司事一員

第六條 各總分段護廠警察所應設長警伏役名額由處呈請核定之

第七條 總段長承處長之命管理全段警務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長警

第八條 檢事官承長官之命佐理總段事務並管理承審教育事宜

第九條 分段長警務長承上官之命管理本段所警務並指揮監督教練所屬職員長警

第十條 巡察員承上官之命分任總段內外勤務

第十一條 巡官承上官之命管理該管警察事務並指揮監督教練所屬長警

第十二條 司事承上官之命分司文牘案卷槍械服裝並會計庶務繕寫收發登記事項

第十三條 各段所職員薪級悉遵照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暫行章程及國有各路局雇員薪級

表辦理其檢事官警務長比照分段長巡察員巡官比照雇員薪級辦理

第十四條 警長警察伏役伙夫之等級餉級另表定之

第十五條 各總分段警察所辦事規則及警察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津浦鐵路保安隊編制規則

第一條 津浦鐵路依本規則規定設置保安隊隸屬於總務處管理保護行車貨運及臨時警備防緝事務

第二條 保安隊每大隊分三中隊每中隊分三小隊每小隊分四班

第三條 每大隊部設大隊長一員隊附一員司事五員號警長一名差警長一名差警六名伙夫二名每中隊部設中隊長一員特務長一員司事一員號警二名差警二名每小隊設小隊長一員班長四名一等警八名二等警十二名三等警十六名差警一名伙夫四名計每班置班長一名一等警二名二等警三名三等警四名伙夫一名

第四條 本路應設保安隊若干隊依路防及行車情形定之

第五條 大隊中隊名稱以數字區分之（如「第一大隊」及「第一中隊」餘類推）

第六條 大隊長承處長之命管理該隊一切事務並指揮所屬各官佐長警擔任護車及一切警備防緝事宜

第七條 隊附承上官之命佐理本隊一切事務擔任該隊教育並掌承宣事項

第八條 中隊長承上官之命管理本隊一切事務並指揮所屬員警擔任護車及一切警備防緝事宜

第九條 小隊長承上官之命督率所屬長警擔任本小隊勤務并掌教練事宜特務長承上官之命管理本隊一切薪餉庶務事項

第十條 司事承上官之命分管文牘案卷繕寫收發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保安隊所辦事件有與各段所警察相關連者應會商各該管總分段長警務長協同辦理

第十二條 各保安中小隊分駐各總分段關於警備防緝事項承處長及大隊長之命得兼受總分段長之指揮

第十三條 各保安隊分管事項及駐紮地點由命令支配規定之

第十四條 大隊長薪級比照總段長隊附中隊長薪級比照分段長小隊長特務長薪級比照雇員支給

第十五條 保安隊長警伙夫餉級另表定之

第十六條 保安隊辦事規則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津浦鐵路職員值日規則 民國十八年二月修正局令公布

第一條 凡例假公假日路局各處應就所屬指派員司一人或二人值日其輪值次序由各處處長列表定之

第二條 公務緊急時除常川輪值人員外得加派補助值日員

第三條 值日員之到散準依例定時間

第四條 值日員遇有特別或緊急事件應隨時陳明局長或處長核辦

第五條 值日員應將是日經辦事件於辦理後與該管人員接洽

第六條 值日員除因病或特別事故陳明該管處長核准轉請給假外不得倩人代理及臨時不到

第七條 此項值日員以管理局辦事人員為限其在路服務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修正津浦鐵路員司請假規則 民國十八年二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本路員司請假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員司請假分下列四種

一 事假

二 病假

三 婚喪假

四 優待假

第三條 員司請事假每年積算不得逾二十八日遇例假日亦包括在內以下仿此逾限在二十八日

以內按日扣薪在二十八日以上即行開除但外勤員司在星期日休假日並無休息者每年得給予三十六日之事假逾限照前項辦理

第四條 員司請病假每年積算不得逾二十一日逾限在二十八日以內者扣其月薪之半數在二十八日以上者停支薪水逾限至五十六日以上者即行停職但病愈後如有相當差缺得呈請

酌核復用

凡在路服務滿二年以上者如確因重病經醫生證明非在限定期內所能治愈者得聲敘理由呈請局長核准再給二十八日之延長病假逾限仍照前條停職

凡請給病假須附具醫生診斷書爲證

如因公負傷在養傷醫治期間不以告假論

第五條

員司請婚喪假照下列各項辦理

- 一 父母喪或承重祖父母喪得請給假一個月
- 一 妻喪祖父母喪及成年之子喪得請給假十五日
- 一 本身婚娶得請給假二十一日
- 一 爲兒女婚嫁得請給假十日

員司婚喪請假回籍如原籍地離服務地點往返里程須二日以上者得於請假時聲敘理由呈請局長核給程途假不算在假期之內

一 凡因婚喪告假逾限在二十一日以內者按日扣薪在二十一日以上者即行停職

第六條

員司告假在籍或在往返途如遇軍事災變至不能如期返局銷假時得聲敘理由及提出證明呈請局長核准將遲延日數不算在假期之內

第七條

員司請給優待假按照下列各項辦理

員司在路服務每滿三年以上而請假日期積計不滿七天者得請三個月之優待假

得請優待假之員司如到期不願請假者得請求路局折給應得假期日數之薪金

第八條 員司請假半日以下者由各該主管人員核准不簽請假單但每月不得過二次并須註明於

簽到簿內

第九條 員司請假在一日至五日者應簽請假單呈由課長轉呈處長核定

但外段服務之員司得由其段廠所隊院主管人員核定仍將假單呈處彙轉

第十條 員司請假在五日以上者應簽請假單呈由處長轉呈局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請假員司如係處課廠所段站隊院各主管員其請假時應聲請託由何人代理其職務

其他人員請假得由直轄主管人員指派他人代理其職務如有經手未完事件應由請假

人員與代理者接洽之

第十二條 請假員司在未經核准給假以前不得離職但因喪病或緊急事故得由直轄主管人員允

准先予離差一面簽單聲叙情由轉呈局長核准

前項先予離差之轉呈如有不准應由各直轄主管人員飭令限期銷假逾限者以擅離職

守論依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三條 凡未請假而擅行離職或已請假未經核准而即行離職之員司其離職在三日以內者記

大過一次三日以上者罰薪一個月七日以上者開除

第十四條 凡員司託病請假或捏報婚喪請假者一經發覺其請假在十日以內者罰薪一個月十日以上開除

第十五條 凡員司在嚴重時期非有不得已事故一律不准請假

第十六條 員司請假除第八條規定外應簽填附式規定之假單呈請核准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局令核准公佈後施行

(請假單照前頒式樣刪去副局長三字)

修正津浦鐵路管理局工務處管理林場規則

民國十八年二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林場主任應常川駐在該場督率場內員工負責工作並籌劃全場進行事宜

第二條 場內全年設計方略得依據津浦鐵路造林計劃大綱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造具詳細計劃書報由地畝課呈處轉呈核奪

第三條 場內苗圃所培養之樹苗種類題數及其所佔面積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造具詳細報告報課呈處轉呈查考

第四條 每年春秋二季應將苗圃內所育成樹苗察其生長情形分別移植於他圃或栽植於本路空曠餘地及路線兩旁缺乏樹木處所或酌購合宜山地從事栽植為造林之計所遺空圃並應隨時整理以便重下新種培養其他樹苗其栽植及重下新種情形均應隨時報告

第五條 林場及苗圃內所有林木苗木均應用科學方法施以適當之培養及保護

第六條 每屆冬季應就各區林木察其如何繁殖及疏密是否得宜酌加疏伐一次其疏伐手續應先

擬定辦法報課呈處核定至伐下之樹枝應候示處置不得任意處置

第七條 場內各區段應通常派工巡查所有防火線時加修理以免發生火患並須隨時鏟除野草捕

捉害蟲嚴防失竊遇必要時得僱臨時工人幫同工作

第八條 場內應製備全場詳圖劃清四至界限並另備分圖詳載區段面積分存處課及林場備核

第九條 樹木種類年齡及栽植補植各數量應備樹株成績簿（式樣另定）隨時登記以便考查

第十條 林場員工之勤惰由林場主任認真考查之如員工中確有不稱職時得由主任報課呈處核

明撤換

修正津浦鐵路管理局僱用公役規則

民國十八年二月修正局令公布

第一條 本局公役須有下列各項資格者方可雇用

- 一 體格健全者
- 一 言語清白者
- 一 粗通文字者
- 一 品行誠實者
- 一 有妥當人之介紹或有確切之保證者

第二條 公役須由庶務課長呈經總務處長核准後方可雇用每月終應將公役名額辛工及增減調

動情形列表呈送局長查核

第三條 公役之服務是否忠勤謹慎由庶務課長隨時考察如有不聽指揮或行為失當或任事不力者得由庶務課長隨時予以記過罰辛降級或斥革等之懲戒

第四條 凡公役受過前條各項懲戒之一者遇下屆晉級時不得加辛如確能懊悔而服務特殊勤敏者得由庶務課長隨時考察呈請撤銷其懲戒

第五條 公役應給之辛資由庶務課按左表辛級核定按月支給其有任事出力者每半年得加辛一級但以加至最高級為止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局令核准後施行

本局公役辛級表

第一級	二十元	第六級	十五元	第十一級	十元
第二級	十九元	第七級	十四元	第十二級	九元
第三級	十八元	第八級	十三元	第十三級	八元
第四級	十七元	第九級	十二元		
第五級	十六元	第十級	十一元		

津浦鐵路浦口電汽廠電燈營業章程 民國十八年二月修正公布

津浦鐵路公報 法制

第一條 凡欲裝用電燈者須先期來廠將姓名住址燭光燈數等項逐一填寫於掛號單中簽字蓋章為證經本廠調查認可後給予通知書即為有效

第二條 本廠所供給之電流為二百二十伏而脫（俗稱磅）五十週率之交流電

第三條 用戶電燈應自行購料裝設但須依照本廠所訂「戶內電綫敷設規則」辦理俟裝竣後報由本廠派員查驗認為合格即予接電如不合格則二次查驗時用戶須納驗費五元以後每驗一次納費五元

第四條 查驗時本廠得令承裝人揭開接筍或移去槽板電綫及其他電器以便詳細檢驗如果一一合法即由本廠裝還

第五條 用戶室內除電表由本廠裝置外其餘一切總開關總分鉛絲盒並由總開關至墻口外之總綫及藏總綫之鐵管均由用戶自備此項總綫不得小於七根二十號顏色須一紅一黑

第六條 如用戶在本廠桿綫範圍以內而所需接電總綫不出一百尺者不收接電費其在一百尺以外者須由用戶照價補貼如係拆後再接每次收費五元

第七條 用戶一律裝表計度每度電費收大洋二角四分如每月用電度數達一千度以上照定價九五折收取達二千度以上照九折收取

第八條 每月電費至少以十度起碼收洋二元四角其不滿十度者亦照十度收費十度以上按度計算

第九條 電費應按月清繳用戶於每月收到本廠帳單後須於七日內如數送繳本廠會計室逾期不
至本廠發最後通知限三日內清繳逾期不繳即行停電拆回電表守催欠款至繳清欠費後
方准再接並依照第六條收接電費五元

第十條 用戶每月繳納電費及其他各項應繳之費均須隨時向本廠會計室掣取正式收據為憑如
有私相授受並未取有印收者本廠概不承認

第十一條 每具電表因其容量大小規定應繳之保證金如左

- 一 十安培以下電表 每具收洋二十元
- 二 十安培至三十安培以下電表 每具收洋三十元
- 三 三十安培至五十安培以下電表 每具收洋四十元

以上類推保證金須先期繳付掣取收據為憑將來拆卸時如表無損壞電費亦無短欠憑
據如數退還

第十二條 裝表位置須由本廠擇定在進綫最近之處表之種類容量亦由本廠擇定用戶不得自備
以杜流弊

第十三條 表上鉛印用戶不得擅動如查有私揭及偷電情事除電度照計並追償損失另按燈數每
盞罰洋十元每一卜落亦作一燈計用戶如不遵罰即將保證金充公並按律訴追

第十四條 電表容量大小不同本廠係照用戶所報燭光及燈數擇用相當之表既裝之後用戶不宜

多添燈數或多換大光燈泡或加用電扇電爐等器致傷表內綫輪如欲更改須先報告本廠否則該表如有燒損情事應由用戶賠償

第十五條 所裝電表本廠均經試驗如使用上發生障礙用戶報明查實後自當即行掉換是月電費

即以前三個月之平均數向用戶收取如果驗明原表並無錯誤每試驗一次收費二元

第十六條 用戶停電須于三日前報告本廠屆期繳清電費即行派匠前往拆表摘綫方為有效否則仍須照章收取電費

第十七條 如甲戶之燈移交乙戶接燃時應于三日前雙方正式函告本廠註冊繳清電費否則甲戶如有欠費須由乙戶代償

第十八條 凡本廠帶有憑證之稽查員入室查視電表電綫用戶不得阻止如拆回電表用戶應向索取本廠正式收據以作憑證

第十九條 本廠工匠佩有銅牌並有工作憑證以為信據而杜假冒

第二十條 戲園電影園用電除照第十一條收取電表保證金外另收接電工料洋十元如總綫在百尺以外者按數遞加但如查有綫路不宜妨碍燈光時得謝絕之

第二十一條 戲園電影園電費每五日立摺收取至月底總結給予正式收據如積至十日不繳電費者立即停電追繳欠費

第二十二條 如因工程方面發生阻碍或因意外阻碍以致電流供給臨時間斷除由本廠趕緊修復

外用戶不得藉詞要求折扣電費或索賠其他損失

第二十三條

用戶接電之後其室內電綫電器及修理等事概歸自理如有發生走電火災或其他危

險情事概與本廠無涉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津浦鐵路現金出納總計表 十八年一月下旬

上旬現金結餘

八六三、三七〇、〇〇元

本旬收入

三六七、〇二八、七九

共計

一、二三〇、三九八、七九

減除本旬支款

五三八、五六九、六三

現金結餘

六九一、八二九、一六

附現金結餘類別

一 南京中央銀行現款	八二、三七七、一八
一 南京中央銀行公債	三二、二〇八、九五
一 南京交通銀行	二〇一、六三〇、七一
一 南京交通銀行公債	二八七、一一五、一二
一 南京交通銀行公債利息	二、五六〇、八六

一 南京上海銀行存款	五二、八五
一 濟南交通銀行	八四四、〇九
一 天津交通銀行	二九、九一一、七〇
一 天津交通銀行公債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 出納課存款	三三、九九六、三七
一 天津收支所存款	五、一三一、三三

共計

六九一、八二九、一六

津浦鐵路現金出納總計表

十八年二月上旬

元

上旬現金結餘

六九一、八二九、一六

本旬收入

三三三、六二一、三五

共計

一、〇二五、四五〇、五一

減除本旬支款

六八八、〇〇三、七八

現金結餘

三三七、四四六、七三

附現金結餘類別

一 南京中央銀行現款	二〇、五四〇、〇七
一 南京中央銀行公債	三三、二〇八、九五

一 南京交通銀行現款	二六、六五〇、八七
一 南京交通銀行公債	六二、一七五、四〇
一 南京交通銀行公債戶利息	二、五六〇、八六
一 濟南交通銀行	八四四、〇九
一 天津交通銀行	六〇、七一、七〇
一 天津交通銀行公債	一七、五九四、三八
一 出納課存款	一〇〇、〇九〇、二四
一 天津收支所存款	一四、〇七〇、一七
共計	三三七、四四六、七三

津浦鐵路現金出納總計表 十八年二月中旬

元

上旬現金結餘	三三七、四四六、七三
本旬收入	二〇七、一四三、二九
共計	五四四、五九〇、〇二
減除本旬支款	六四、四一〇、〇一
現金結餘	四八〇、一八〇、〇一

附現金結餘類別

第十七期 營業概況

一 南京中央銀行現款	七一、三一五、六七
一 南京中央銀行公債	三二、二〇八、九五
一 南京交通銀行現款	九一、〇六六、〇三
一 南京交通銀行公債	六二、一七五、四〇
一 南京交通銀行公債戶利息	二、五六〇、八六
一 濟南交通銀行存款	八四四、〇九
一 天津交通銀行存款	八七、八一、七〇
一 天津交通銀行公債	一七、五九四、三八
一 出納課存款	一〇九、九一四、三二
一 天津收賣所存款	四、六八八、六一
共計	四八〇、一八〇、〇一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津 浦 綫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 - PUKOW LINE.

統九
 U 9.
 S. N. to K. S. Kms. 631
 (下關至崗山)
 S. T. T. to T. E. S. " 334
 (桑梓店至天津車站)
 Total (共計) Kms. 965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八年一月十日止計通車路程九六五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1st. January, to 10th. January, 1929, on 965 kilometres open.

摘要	Particulars	旅客 Passenger		貨物 Goods		雜項 Sundries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列車經行公里數 Traffic Train Kilometres run				
		人數 Number	銀數 Amount	公噸數 Tons carried	銀數 Amount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客 Passenger	貨 Goods	共計 Tota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本 年	CURRENT YEAR		元 \$	角分 c-s.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54,726	172,354	57	25,636,211	130,892	76	25,120	73	328,368	06	38,471.50	27,082.11	65,553.61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56.71	178	60	26,566	135	64	26	03	340	27	39.86	28.03	67.92
截至是日止共計	Total to date	54,726	172,354	57	25,636,211	130,892	76	25,120	73	328,368	06	38,471.50	27,082.11	65,553.61
上 年	PREVIOUS YEAR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至止共計	Total to date													

上項進款概數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填報茲據
 車務處送到列車經行公里數目故再併列補報

會計處
 Audit and Accounts Office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PUKOW, MAR 2-1929

(官章)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官章)
 局長 Director.
 副局長 Associate Director.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綫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PUKOW LINE.

統九
U9.
S. N. to K. S. Kms. 631
(下關至崑山)
S. T. T. to T. E. S. ' 334
(桑梓店至天津東站)
Total (共計) Kms. 965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至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止計通車路程九六五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11th. January, to 20th. January, 1929. on 965 kilometres open.

摘要	Particulars	旅客 Passenger		貨物 Goods		雜項 Sundries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列車經行公里數 Traffic Tr. in Kilometres run				
		人數 Number	銀數 Amount	公噸數 Tons carried	銀數 Amount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客 Passenger	貨 Goods	共計 Tota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本年	CURRENT YEAR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54,544	159,547	09	22,443,835	105,389	23	19,293	82	284,230	14	37,300.57	28,831.04	66,131.61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58.52	165	33	23,257	109	21	19	99	294	53	38.65	29.87	68.53
截至是日止共計	Total to date	109,270	331,901	66	48,080,046	236,281	99	44,414	55	612,598	20	75,771.07	55,933.5	131,685.22
上年	PREVIOUS YEAR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至止共計	Total to date													

上項進款概數已於本年一月三十日填報在據
車務處送到列車經行公里數目故再併列補報

會計處
Audit and Accounts Office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PUKOW, MAR 2-1929

(官章)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官章)
局長 Director.
副局長 Associate Director.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綫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PUKOW LINE.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一日至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止計通車路程一千零十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11th. February, to 20th. February, 1929. on 1,010 kilometres open.

摘要	Particulars	旅客 Passenger		貨物 Goods		雜項 Sundries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列車經行公里數 Traffic Train Kilometres run				
		人數 Number	銀數 Amount	公噸數 Tons carried	銀數 Amount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客 Passenger	貨 Goods	共計 Tota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本年	CURRENT YEAR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43,563	125,913	75	22,873.961	119,599	50	14,147	15	259,660	40	47,470.06	29,593.20	77,863.26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43.13	124	66	22.647	118	41	14	00	257	07	47.00	29.59	76.59
截至是日止共計	Total to date	252,023½	749,997	70	135,356.132	607,953	23	95,606	93	1,453,557	86	209,377.74	167,840.82	370,218.56
上年	PREVIOUS YEAR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至止共計	Total to date													

上項進款概數已於本年三月四日填報茲據
車務處送到列車經行公里數目故再併列補報
(官章)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會計處
Audit and Accounts Office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PUKOW, MAR 14 1929 19

(官章)
局長 Director.

副局長 Associate Director.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綫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PUKOW LINE.

統九
 U.
 S. N. to K. S. Kms. 631
 (下關至崗山)
 S. T. T. to T. E. S. " 334
 (桑梓店至天津東站)
 Total (共計) Kms. 965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計通車路程九六五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21st. January, to 31st. January, 1929, on 965 kilometres open.

摘要	Particulars	旅客 Passenger		貨物 Goods		雜項 Sundries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列車經行公里數 Traffic Train Kilometres run				
		人數 Number	銀數 Amount	公噸數 Tons carried	銀數 Amount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客 Passenger	貨 Goods	共計 Total
1		3	4	5	6	7	8	9	10	11				
本年	CURRENT YEAR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53,701½	176,713	28	35,586.55	125,016	06	17,582	45	329,311	79	41,307.45	39,303.60	80,610.45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58.76	183	12	37.166	139	91	18	22	341	25	42.80	40.72	83.52
截至是日止共計	Total to date	165,971½	508,614	94	83,636.596	371,298	05	61,997	00	941,909	99	117,079.52	95,216.15	212,295.67
上年	PREVIOUS YEAR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至止共計	Total to date													

上項進款概數已於本年二月十三日填報茲據
 車務處送到列車經行公里數目故再併列補報
 (官章)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會計處
 Audit and Accounts Office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PUKOW, MAR 2-1929

(官章)
 局長 Director.
 副局長 Associate Director.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綫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PUKOW LINE.

統九
U9.

S. N. to K. S. Km. 631
(下關至崗山)
S. T. T. to T. E. S. " 334
(桑梓店至天津車站)
Total (共計) Km. 965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至十八年二月十日止計通車路程九六五公里
A: PRO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1st. February. to 10th. February, 1929, on 965 kilometres open.

摘要	Particulars	旅客 Passenger		貨物 Goods		雜項 Sundries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列車經行公里數 Traffic Train Kilometres run					
		人數 Number	銀數 Amount	公噸數 Tons carried	銀數 Amount		元 \$	角分 cts.	客 Passenger	貨 Goods	共計 Tota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本年	CURRENT YEAR		元 \$	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42,439	115,439	01	23,815,575	117,055	68	19,462	78	251,987	47	44,828.16	35,731.47	80,559.63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44.03	119	65	28,824	121	30	20	17	261	12	46.45	37.02	83.47
截至是日止共計	Total to date	208,460	624,083	95	112,482,171	488,353	73	81,459	78	1,193,897	46	161,907.68	130,947.62	292,855.30
上年	PREVIOUS YEAR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至止共計	Total to date													

上項進款概數已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填報茲據
車務處送到列車經行公里數目故再併列補報

會計處
Audit and Accounts Office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PUKOW, MAR 13 1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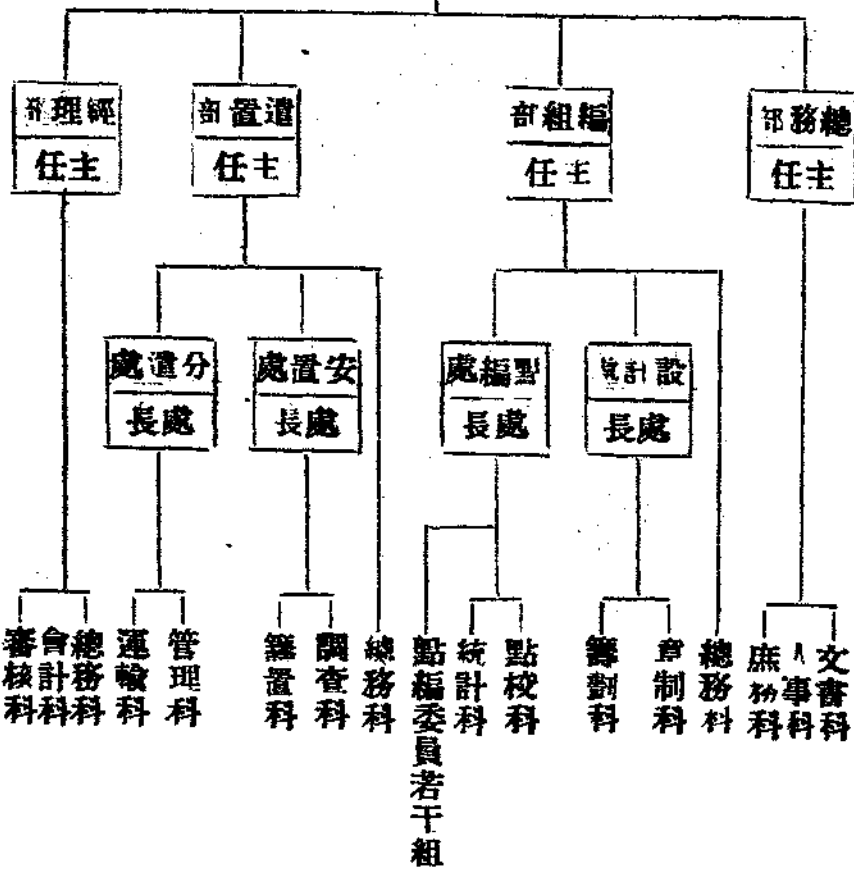
(官章)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官章)
局長 Director.

副局長 Associate Director.

國軍編遣委員會

委	員	長
常	務	員
委	員	



國軍編遣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僉載



津浦鐵路公報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

職別		區分	階級	員數	職掌
委員	委員長				經理國軍全體編遣事宜
常務委員	委員				
總主任	副主任		上(中)將 中(少)將	一 一	掌管全軍之文書庶務及全軍人員之審核任免事宜
文書科	副科長		上校	一	
文書科	科員		上尉 中尉 少尉	二 二 二 一	掌管文書撰擬收發保管編纂並典守印信事宜
電務科	科員		上尉 中尉 少尉	二 二 二	
書記	書記		上(中)尉	三	

部							務											
科			務				庶			科		事		人	科			
司	書	會	傳令排排長	副官			副科長	科長	司	書	科	副科長	科長	司				
准尉	上(中)尉	上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中尉	少將(上校)	准尉	中尉	上尉	少尉	中尉	准尉				
四	一	一一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十	二	一	四	四	二	一	一	六
							掌管本會之庶務及會計事宜										掌管全軍人事事宜	

編														
計			設		務						副	主		
制		章	副	處	司	書	會	秘	副	科	科	主	任	
書	科	科	處	長	書	記	計	書	官	員	長			任
上(中)尉	上尉 少中上校	少將(上校)	少將(上校)	中(少)將	准尉	上(中)尉	少尉	中(少)校	中(少)校	上尉	中(少)校	上校	中(少)將	上(中)將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掌管一切法制規程事宜			掌管編組全軍之計畫事宜						掌管本部之文書收發印信會計庶務等事			掌管全軍之點編事宜及全軍人員之審核任免事宜		

組

編 點										處				
計 統			科 校				副 處			科 劃 籌				科 司
書 記	科 員	科 長	司 書	書 記	科 員	科 長	副 處 長	處 長	司 書	書 記	科 員	科 長	科 司 書	
上(中)尉	中(少)校	少將(上校)	准尉	上(中)尉	上中(少)校	少將(上校)	少將(上校)	中(少)將	准尉	上(中)尉	上中(少)校	少將(上校)	准尉	
一	二二	一	四	二	二四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二四一	一	二	
			掌管全體點編之調查統計事宜				掌管實施點編及監督指導事宜			掌管全軍點編組織之一切計劃				

津浦鐵路公報 食載

置												遣		部		
查		調		安		科				務		總		副	主	處
科	員	科	長	副	處	司	書	會	秘	副	科	科	主	任	科	司
中少校	上尉	少將(上校)	少將(上校)	中(少)將	准尉	上(中)尉	上少尉	中少校	中(少)校	上尉	中(少)校	上尉	中(少)將	上(中)將	准尉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掌管安置調查事宜		掌管編餘人員之安置事宜												

遺 分 處													
輸 運		管 理 科				副 處		處 置 科				科	
科 員	科 長	司 書	書 記	科 員	科 長	副 處 長	處 長	司 書	書 記	科 員	科 長	司 書	書 記
上中上 尉少校	少將(上校)	准尉	上(中)尉	上中上 尉少校	少將(上校)	少將(上校)	中(少)將	准尉	上中尉	上中上 尉少校	上校	准尉	上(中)尉
三三一	一	二	一	三三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三	一	二	一
掌管編餘人員之分遣運輸事宜		掌管編餘人員之分配遣送事宜				掌管編餘人員之分遣及管理事宜		掌管安置紹介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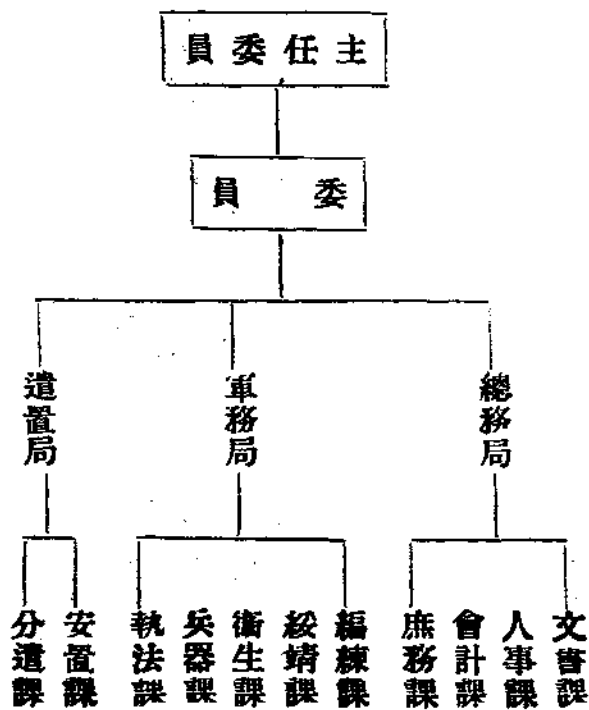
理										經		部			
計 會			務							總		副	主	處	
書	科	科	司	書	會	秘	副	科	科	主	任	任	司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計	書	官	員	長	任	任	任	書	記	
上(中)尉	上尉 中少校 上尉	少將(上校)	准尉	上(中)尉	上尉 少校	中(少)校	上尉 中(少)校	上尉 中少校	上校	少(中)將	中(上)將	准尉	上(中)尉		
二	三三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掌管經費之出納會計事宜			掌管本部文書收發印信庶務及一切籌備事宜							掌管全軍改編及遺置之經費及其會計事宜					

附記	部			科
	科	核	審	科
一 本會各部人員悉由各軍事機關部隊現職人員中調用但兼充者不另支薪 二 編組部為實點驗及檢閱得設點編委員若干組每組設主任(少將或上校)一人委員(校尉官)若干人司書一人	司	書	科	科
	書	記	員	長
	准尉	上中尉	上中少校	少將(上校)
	五	一	三三一	一
	掌管經費之籌備事宜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

- 一 編遣區辦事處直隸於編遣委員會辦理該區一切編遣事宜
- 二 編遣區辦事處採委員制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主任委員一人
副主任委員一人
委員九人
- 三 編遣區辦事處之組織系統

津浦鐵路公報 食叢



九

四 編遣區辦事處設置地點如左

- | | |
|--------------|------|
| 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 | 南京 |
| 中央直轄海軍編遣辦事處 | 上海 |
| 第一編遣區辦事處 | 南京 |
| 第二編遣區辦事處 | 開封 |
| 第三編遣區辦事處 | 北平 |
| 第四編遣區辦事處 | 漢口 |
| 第五編遣區辦事處 | 瀋陽 |
| 第六編遣區辦事處 | 暫不規定 |
- 五 編遣區辦事處各局職員以各該區總司令部總指揮部原有人員任之
 - 六 關於點編事務會同編遣委員會所派點驗委員辦理之
 - 七 關於一切經理事項由編遣委員會經理分處負責辦理但經理分處須受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 八 編遣區辦事處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 九 本組織大綱自呈經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程序大綱

-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現已成立應依本會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即發明令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各總指揮及其他高級戰時編制立予取消取銷之後即設編遣區辦事處承編遣委員會之命於編遣尚未完畢以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其各部隊原有官長照舊供職聽候編遣完畢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從新任命編遣時期非呈明編遣委員會不得以任何名義委派人員
- 第二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所屬各部隊餉精由各該處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與財政部及編遣委員會之經理部商定先就該地向有財源照常籌撥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由編遣委員會另定之
- 第三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取銷之後所有原用之得力高級軍官佐應即彙報編遣委員會聽候分別組織點驗組派赴各編遣區分往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並會

同執行各部隊之編遣

第四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取消之後原來預備之軍實

補充及一切軍事建設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現存之軍實及一切軍用品應即造冊呈報候

編遣委員會同派員驗收同指定適當之

儲藏庫軍械庫保管

二 各兵工廠之製造應一律停止由編遣委員會

公同派員分設管理組即分赴各廠局公同接

收管理應即將該廠現存之原料產品及一切

製造情形查明具報聽候編遣委員會統籌善

後公決處置

三 現已訂購之軍械及一切軍用品無論曾否運

到會否交足定價應即詳明呈報聽候編遣委

員會公決處置

第五條 編遣委員會應即組織若干個點驗組分往各省各部

隊定行點驗檢閱各組委員概由中央各軍事機關及

原屬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之軍官擇尤均等合用

實行各編遣區內之點驗及檢閱各事務

津浦鐵路公報 俞載

第六條 全國現有軍隊除中央直轄各部隊及海軍各艦隊應

由編遣委員會選行派員縮編外其餘應分爲左列六

個國軍編遣區實行編遣

第一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一集團軍之各部隊

第二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二集團軍之各部隊

第三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三集團軍之各部隊

第四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四集團軍之各部隊

第五區 專管編遣原隸東三省之各部隊

第六區 專管編遣原隸川康滇黔之各部隊

第七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採委員制由原屬各總司令部總指

揮部之高級軍官擇尤各派二人至五人中央黨部派

黨代表一人國民政府特派專員一人會同辦理其主

任得就原管該區之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中之高級

軍官指定之秉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一切就近公同

商決遵照本區應行縮編之師額兵額將本區之部隊

實行編遣俟編遣完竣編遣區及辦事區即行撤銷

第八條 縮編全國現有之陸軍步兵至多不得過六十五師騎

兵八旅砲兵十六團工兵十團（共計兵額約八十萬

人空軍海軍另定)其編制應酌全國收入之總額之比例務縮減軍費至總收入百分之四十為止按此定額暫定一年經常軍費及預備費爲一萬九千二百萬元各編遣區及中央直轄部隊至多不得過十一師

第九條 各省區依地方財力及必要情形呈候編遣委員會之核准得就編餘官兵改編地方警察保安隊等歸各省政府縣政府市政府管轄指揮其經費亦由各該省政府等擔任之保安隊等之編制法候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但其人數以三千至六千人爲限

第十條 凡編餘遣散之士兵除志願退伍及應就近資遣者外其餘由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妥籌安置辦法其計畫另詳定之

第十一條 編餘之官長應依左各款安置

- 一 各級官長老病不堪再任軍職者或自願退任改業者應依其勞績優給歲俸或月俸准其改業
- 二 中級以上官長如再求深造願出洋留學者

察或願在國內研究學術者當送軍事學校或其他學校補習並給薪俸

- 三 其餘下級官長之年富力強者當分別送入軍事學校或就現在國有或民間之工廠學校附設鐵路汽車土木屯墾水利商業礦業電汽通信各科之講習所使分期學習以一年至三年爲期但最初六個月各講習所未籌備完妥以前應在北平保定等處擇地集合教練俾各習相當之技能各該廠校應添之設備費維持費由政府撥給以上三項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編定各師部隊之中下級官長應輪班抽調至中央軍事學校施以一次統一的補習教育

第十三條 各師餉糧各編遣區辦事處成立後由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派員在各編遣區特設經理分處接管經理事宜凡該區內尙未解撥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之軍費及各該區截留之國家稅收應即一律移繳財政部接收統一整理再由財政部撥解編遣委員會

經理部分致各該區經理分處轉發各師部隊如有
不足再由編遣委員統籌發給嗣後凡經檢閱編
定之各師概由經理部擔負全責按月發餉實行軍
需之獨立與經理之公開其辦法另詳定之

第十四條

現有各部隊不論原屬何部自歸編遣委員會管轄
後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警備職務靜候檢閱編遣
非奉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不得移動

第十五條

各省政府因清共剿匪須使用兵力時得呈候編遣
委員會先行核定就近指撥但遇地方猝起非常變
故須鎮壓暴動時得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辦事
處及其附近部隊協助一面電陳編遣委員會辦理
該處附近部隊接到省政府前述之聲請應迅速處
置

第十六條

編遣委員會得斟酌各省治安情形以師爲單位每
省劃爲若干個綏靖區域或綏靖分處分駐各師旅
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受各省政府之指導任綏
靖地方全責務於六個月內將該區內之匪肅清如
遇各區應行會剿或其他特別必要之情形得隨時

津浦鐵路公報 食載

特派專員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經大會公決呈報 國民政府核定公布後
本會根據本大綱所定之原則及進行程序分提細
目方案依次付常會公決施行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實行裁兵及抵補編遣期內預算不敷特
由財政部發行公債五千萬元定名爲民國十八年裁
兵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二月 日發行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
十一日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
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二百
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

第十七期 彙載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付還本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銀

元九十八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需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壞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十八、七、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一、三十一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七、三十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三十一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七、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一、三十一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十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一三十一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七,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一三十一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七,三十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一三十一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七,三十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一三十一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七,三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一三十一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一三十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七,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一三十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共	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審查國庫各項收支起見設立財政委員

津浦鐵路公報 食載

會在國家預算未成立以前所有軍政各費悉由本會核定後交財政部執行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以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各二人編建委員會常務委員及行政院正副院長

立法院正副院長監察院正副院長審計院長財政部部長任之

第三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四條 每屆開會時財政部應將前星期所收支款項開單報告本會審查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 × × × ×

國籍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

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任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注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津浦鐵路公報 食載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第一條 舉辦左列事項計畫切實或工程完竣卓著勞績者得依本辦法由主管官廳呈請獎勵

- 一 建造及修繕堤埝或疏導淤塞以防水患事項
- 二 開闢水道以利灌溉或排水事項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 補助工程費金額
- 二 貸與工程費金額
- 三 出力人員之獎勵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補助工程費金額之給予舉辦第一條第一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分爲左列三種

- 一 舉辦之事業其利害關係在兩縣以上而其工費超過五萬元者爲一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三之補助金
- 二 舉辦之事業雖在一縣以內利害關係影響兩縣以上而工程超過萬九以上者爲二等得請

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二之補助金

- 二 舉辦之事業關係地方利害甚大而其工費超過五千元以上者得請求酌給工程金額十分之一之補助金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項貸與金額之貸給舉辦第一條第二項

之事業者其辦法如左

- 一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五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一萬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之半數為限
- 二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三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五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三為限
- 三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三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全工程費十分之二為限

第五條 補助金及貸與金均由省政府水利經費項下抽撥但

補助金全年超過五萬元貸與金額超過十萬元而水利經費不足者得請由內政部轉請國民政府酌給補助

第六條 貸與金之利息不得超過一分

第七條 舉辦事業在事人員著有勞績及捐資或募集鉅款補助工費者得與以左列之獎勵

- 一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一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在三千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由主管官廳咨明內政部轉請政府特予褒獎並得於衝要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 二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二項之規定或捐資在五百元以上或經募在二千元以上者得由主管官廳咨請內政部核獎並得於本工程事務所或於利害關係地方之公共處所張掛紀念照片

三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合於第二

第三條第五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百元或

經募在二百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製贈紀念章

念章

第八條 各省政府得於不與本條例抵觸之範圍內斟酌擬定

補充辦法但應咨請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審核關於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並研究

清算及整理辦法起見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以行政院長監察院長外交部長工

商部長鐵道部長交通部長財政部長充之委員長由各委員推定之

各委員推定之

第三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按照下列兩項由委員長遴

選聘任或委派之

一 職務上有特殊關係者

津浦鐵路公報 食載

一 具有財政專門學識及經驗者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委員長於專門委員中遴選兼

任之

第五條 本會得選聘中外財政專家充任顧問諮議以備諮詢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 ★ ★ ★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長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鹽運使

詳列事實報由鹽務署呈請嘉獎或加俸或升叙失察

私製私販者申誠或減俸知情故縱者停職經緝私官

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故縱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販

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緝獲不及半數或

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停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嘉獎獲犯不及半
 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失緝至三次以上者上減俸地方
 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
 犯有拒捕傷人之行為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
 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開闢場灶之案全數
 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獲犯未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
 誠或減俸仍勒限緝犯縱容者停職經鹽務官商報告
 不即彈壓拿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船之案
 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拿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數獲
 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速妥協屢無貽誤
 者嘉獎其盡心協助勞績昭著疊經嘉獎者加俸或升
 叙如有推諉或延緩及辦理錯誤者申誠其盡心申誠
 至三次以上者減俸情節重大者停職或免職

第八條

凡受本條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加俸以
 上之懲獎由鹽運使呈部咨請該管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第一條 兌換券之印製及運送除中央銀行外各銀行均應依
 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銀行因增發新券或收換舊券而定製兌換券時應詳
 叙理由并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後方得定
 製

製

(一) 兌換券式樣

(二) 兌換券種類及數目

(三) 印製處所

(四) 定製期日製成期日

第三條 依照前條規定核准定製之兌換券如由外國進口時

應由銀行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進口專用護照後方得進口

(一) 核准定製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

(二) 核准定製日期

(三) 運送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如遇分批運送時並須註明)

(四) 起卸地點

(五) 裝載箱數

(六) 裝載船名

第四條 凡空白兌換券在國內各處運送時應依前條所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准運專用護照後方得運送前項准運專用護照如遇必要時得由銀行預先請領併應於每次用畢後隨將前條所列各款補報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關於前三條之呈請以銀行之總行或總管理處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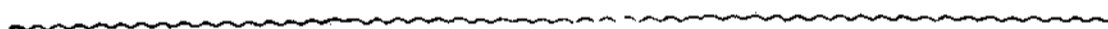
第六條 銀行有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並撤銷其發行權

第七條 銀行有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

津浦鐵路公報 食載

第八條 外並處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期
會覽



總務處材料課民國十七年十月份收發材料對照表

收 入 材 料			發 出 材 料		
上月底材料總登簿結存	53,577.	31	機務處浦鎮機廠	8,259.	27
本月份購入材料	52,027.	58	浦 電氣廠	1,975.	64
本月份收回盈餘	2,415.	19	浦口機車房	5,828.	80
			蚌 機車房	12,220.	80
			徐州機車房	3,700.	00
			臨城機車房	1,957.	00
			兗州機車房	1,857.	00
			泰安機車房	3,784.	00
			浦鎮工程司	1,731.	52
			濠州工程司	18.	00
			蚌埠工程司	2,331.	03
			滕 工程司	183.	65
			車務處港務課	3,75.	87
			浦鎮電務段	1,155.	83
			總務處	22.	35
			車務處庶務課	280.	42
			總務處警務課	6.	52
			總務處材料課	67.	51
			浦口材料廠	147.	00
			浦口分診所	130.	90
			浦鎮醫院	60.	00
			工務處	17.	00
			會計處	81.	40
			浦鎮工務段	51.	03
			車務處	4,10.	42
			售出員司煤斤	2.0.	30
			本月底材料總登簿結存	54,050.	12
Y. C. Liu	108,020.	38		108,020.	38

總務處材料課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收發材料對照表

收 入 材 料			發 出 材 料		
上月底材料總登簿結存	54,050.	12	機務處浦鎮機廠	31,850.	95
本月份購入材料	139,765.	89	浦口電汽廠	3,413.	04
本月收回盈餘	252.	05	浦口機車房	7,200.	90
			蚌埠機車房	15,084.	80
			徐州機車房	9,730.	00
			隨城機車房	4,760.	00
			兗州機車房	3,725.	00
			泰安機車房	3,722.	00
			浦鎮工務段	3,876.	04
			滁州工務段	37.	23
			蚌埠工務段	115.	08
			徐州工務段	476.	50
			滕縣工務段	1,231.	83
			兗州工務段	1,035.	76
			泰安工務段	11,912.	57
			浦鎮電務段	5,133.	10
			車務處港務課	4,802.	81
			車務處	4,734.	19
			總務處材料課	58.	99
			浦口材料廠	106.	71
			總務處庶務課	170.	04
			總務處警務課	23.	50
			總務處	193.	18
			工務處	13.	02
			浦鎮工務段	7.	94
			會計處	13.	31
			浦口診所	35.	50
			浦鎮醫院	349.	93
			徐州醫院	765.	52
			兗州醫院	180.	90
			本月底材料總登簿結存	52,500.	64
Y. C. Liu	194,068.	06		194,068.	06

總務處材料課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份收發材料對照表

收 入 材 料			發 出 材 料		
上月底材料總登簿結存	52,504.	64	機務處浦鎮機廠	8,650.	52
本月份購入材料	121,656.	99	浦鎮機車房	6,930.	90
天津材料廠退回材料	13,265.	31	蚌埠機車房	16,843.	80
收回煤斤運費	736.	34	徐州機車房	6,049.	00
			臨城機車房	6,298.	50
			兗州機車房	3,996.	00
			泰安機車房	3,195.	00
			浦鎮工務段	3,770.	11
			濰州工務段	2,260.	50
			蚌埠工務段	11,151.	51
			徐州工務段	2,820.	71
			滕縣工務段	2,103.	88
			兗州工務段	284.	4
			濟南工務段	7,897.	53
			濟南材料廠	247.	50
			浦口電汽廠	1,495.	77
			浦鎮電務段	8,370.	49
			車務處港務課	4,112.	85
			工務處地畝課	4.	76
			韓浦工務段	25.	70
			車務處	5,678.	10
			會計處	7.	49
			總務處警務課	67.	60
			浦口扶輪學校	25.	00
			總務處庶務課	141.	16
			總務處材料課	7.	40
			浦口材料廠	328.	6
			浦鎮扶輪學校	75.	00
			售出員司煤斤	1,913.	65
			煤斤運費	733.	34
			本月底材料總登簿結存	12,173.	41
Y. C. Lin	188,163.	28		188,163.	28

貨 運 報 告 表

第 分段

年 月 日

站 名	前 積存貨		本 託運貨		本 進出貨物		本 殘餘貨物		附
	品名	噸數	品名	噸數	品名	噸數	品名	噸數	
計									
注 意									
1 日報旬報月報格式係同故表中各項均留有空白地位以便隨時填寫									
2 積存貨物係指前日二十四點止或前旬前月末日各站實存貨物之總數而言									
3 託運貨物係指本日本旬或本月新報運貨物而言									
4 所謂貨物係包括零擔零噸及整車一切貨物並非專指一種									

機車車輛待運貨物旬報表

旬別	電報符號	機車				客車				貨車				待運貨物噸數	備攷	
		路用	軍用	修理		路用	軍用	修理		路用	軍用	修理				總數
				小修	大修			小修	大修			小修	大修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28	12	10	8	58	95	20	10	24	149					

注意 (1) 說明用法 譬如某路有上項之機車客車數目則電報報告如下

A28 B12 C10 D8 E58 F95 G20 H10 I24 J149

- (2) 待運貨物噸數係包括全路各站待運貨物總數而言
- (3) 機車一欄應歸機務分段報告車務分段可毋庸報告
- (4) 每旬末日廿四點時尙在路上行駛車輛亦應飭由車隊長報告而併記之
- (5) 本旬報須於旬末第二日繕發



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

- 一 全國各黨政軍學機關各團體及各工廠商店一律休假日
- 二 全國各機關團體等一律懸半旗一日
- 三 自安葬日起全體黨員及全國公務員左臂一律纏掛黑紗三日
- 四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舉行紀念大會並致極敬肅之祭禮
- 五 全國一律停止娛樂宴會及其他喜慶典禮一日
- 六 各地黨部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宣傳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全國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 宣傳計劃

- 一 於總理安葬日全國一律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並懸半旗以誌哀悼
- 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以治軍事各機關各團體舉行之
- 三 舉行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敬肅之公祭禮
- 四 海外華僑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由當地總支部或支部分部領導之
- 五 各地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時各該地黨部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 總理安葬紀念宣傳要點及宣傳大綱從事各種宣傳
- 六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儀式如下

一

1 開會

2 奏哀樂

3 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4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5 俯首默念三分鐘

6 獻花圈

7 恭讀祭文

8 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及總理安葬之經過

9 各界代表致紀念詞

10 奏哀樂

11 散會

七 此項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沿途各地迎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一 沿途各地迎櫬紀念大會由迎櫬宣傳列車宣傳員會同當

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舉行之

二 於下列各地舉行較大之迎櫬紀念大會

1 保定

2 石家莊

3 鄭州

4 開封

5 徐州

三 其他各較小地方由迎櫬宣傳列車宣傳員會同當地酌定情形召集舉行之

四 舉行紀念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悼肅之公祭禮

五 各地黨部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迎櫬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六 紀念大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1 編發各種宣傳品

(附註)宣傳品(標語口號在內)須於付印前

交宣傳部審查種類不可多內容不可複雜

文字須雅俗兼通

又今年教育部頒發之國民歷上所集之

總理著作綱領頗有條理似宜以此爲宣傳之主要部分又如 總理自序傳及他人所編有價值之年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接受遺囑宣言北伐宣言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可彙集五六件編爲合刊

2 講演 總理革命之偉大精神及史略

3 演放有關 總理之各種影片

4 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說片

5 張貼各種圖畫標語

6 其他

七 各地紀念大會之經費由各該地黨部機關團體自行籌集之

八 紀念大會之舉行日期由迎榭宣傳列車宣傳員與當地高級黨部酌量之

南京迎榭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一 由中央宣傳部召集首都各級黨部及各機關團體學校於

靈榭將到時舉行迎榭紀念大會

二 舉行紀念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極敬肅之公祭禮

三 宣傳人員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迎榭宣傳大綱

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四 紀念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1 編發各種宣傳品

(附註如前)

2 講演 總理革命偉大之精神及史略

3 演放有關 總理革命之各種影片

4 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講片

5 張貼各種迎榭圖畫標語

6 其他

五 紀念大會之經費由中央發給之其概數如下

1 會場佈置費 二千元

2 宣傳品印刷費 八千元

3 辦事消耗費 一千元

4 其他臨時雜用 四千元

三

以上共計壹萬五千元

北京送襯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 一 由北平特別市黨部河北省黨部召集北平黨員及各團體機關學校於靈樞出發前舉行送襯紀念大會
- 二 舉行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極敬肅之公祭禮
- 三 北平各級黨部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 四 紀念大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 1 編發各種宣傳品（附註同前）
 - 2 講演 總理革命偉大之精神及史略
 - 3 演放有關 總理革命之各種影片
 - 4 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說片
 - 5 各種迎襯圖畫標語
 - 5 其他
- 五 北平送襯紀念大會之經費由該地黨部及各機關團體自

行籌集之

迎襯宣傳列車計劃

- 一 為使 總理靈柩經過之各地民衆深知迎襯之重大意義特組織迎襯宣傳列車
- 宣傳列車由首都至北平按計劃工作後宜隨壓道車兩路沿途不再停留先期三日由平出發務須軍在 總理靈柩到寧十二小時以前到寧不得妨礙靈車行進
- 二 由中央宣傳部指派職員五人負迎襯宣傳列車一切佈置管理及其宣傳事務之專責其他襄助人員另由中央宣傳部與有關係之各機關商派之
- 三 關於列車之指撥由中央宣傳部與鐵道部商定之
- 四 迎襯宣傳列車佈置辦法
 - 1 車之外部四週滿漆青白色迎襯宣傳標語
 - 國民革命標語及黨徽圖畫等并懸掛電燈與青白色花球

- 2 車首安置 總理遺像及黨國旗
- 3 車之內部懸貼 總理遺像遺囑標語黨國旗花球及有關 總理之各種畫片照片文字等

五 迎櫬宣傳列車管理辦法

- 1 派定職員三人負一切指揮管理之責
- 2 派工友十人幫助照應
- 3 派衛兵一排負責警衛之責

六 迎櫬宣傳列車開行辦法

- 1 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由浦口開行沿途小站停一小時中站停半天大站（如徐州開封鄭州石家莊保定等）停一天或二天儘二月底到北平
- 2 由北平南下時開行時刻一如盤車

七 迎櫬宣傳列車宣傳辦法

- 1 車停各站時任人圍觀
- 2 由宣傳員向羣衆講演迎櫬之重大意義
- 3 由宣傳員酌量情形召集當地之黨政軍學及各界民衆舉行迎櫬紀念大會
- 4 散發各種迎櫬宣傳品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 5 擇地演放有關 總理之各種影片
- 6 車內奏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說片
- 7 張貼各種迎櫬圖畫標語

八 迎櫬宣傳列車需用之人員

- 1 負總責者一人
- 2 佈置管理員三人兼理庶務會計文書事務
- 3 負宣傳專責者一人
- 4 宣傳員十人至二十人內分設演說隊藝術隊等類
- 5 演放電影之技術人員二人
- 6 軍樂隊一隊
- 7 衛兵一排（或一連）因平浦路上土匪共匪甚多須嚴防範
- 8 工友十人

九 迎櫬宣傳列車之經費

- 1 油漆列車費 一千元
- 2 各種裝置費 一千元
- 3 工作人員伙食費 一千元
- 4 各種雜費 一千元

五

以上共計五千元

中央訓練部規定紀念節目

▲令各省黨務訓練所遵照舉行紀念

中央訓練部現已規定各省黨務訓練所革命紀念節日并經過令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轉飭遵照原令如下為訓令專案查革命紀念節目各省黨務訓練所亟應舉行莊嚴之儀式於鍛鍊青年革命意志與激發青年革命情緒至關重要茲經本部規定省黨務訓練所紀念節日一覽表隨頒發二份仰該部即便轉飭各該省黨務訓練所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省黨務訓練所紀念節日一覽表一月一日元旦紀念放假舉行紀念式講演中華民國成立與總理就臨時大總統情形二月七日京漢路工人罷工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工人罷工遭吳佩孚慘殺情形）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停課植樹舉行紀念式講演總理革命史）三月十八日段祺瑞慘殺北平民衆慘案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當時慘殺情形）三月二十九日

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停課舉行紀念式講演七十二烈士殉國事略）四月十二日清黨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清黨運動之意義）四月十八日國府遷都南京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革命軍北伐史）五月一日國際勞工運動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世界勞動史）五三日濟南慘案紀念（停課舉行紀念式講演日帝國主義當時之暴行）五月四日北平學生運動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此次學生運動之意義）五月五日總理就非常總統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總理就任目的及意義）五月九日國恥紀念（停課舉行紀念式講演日本侵略政策及二十一條內容）五月十八日陳英士殉國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陳烈士革命史略及其精神）五月三十日上海五卅慘案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上海及各地慘案情形）六月十六日總理廣州蒙難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陳逆叛變情形及總理奮鬥精神）六月二十三日沙基慘案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英帝國主義之暴行）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國民政府成立時革命發展情形及國民政府之組織）七月十五日北伐誓師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北伐誓師意義）八月二十日廖仲愷殉國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廖先生

革命及精神)九月四日總理倫敦蒙難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總理革命精神)九月七日辛丑條約國恥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庚子八國聯軍國恥痛史及辛丑條約所喪失之權利)九月二十四日朱執信殉國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朱執信先生革命史略及精神)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放假舉行慶祝紀念式講演開國史)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放假舉行紀念式講演總理革命史)十一月二十二日南京慘案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慘案情形)十二月二十日雲南起義擁護共和紀念(舉行紀念式講演雲南起義事略)

注意

- 一 凡含有地方性質之紀念節日由各該黨務訓練所斟酌儀式舉行之
- 二 省黨務訓練所成立或週年紀念日得按照各該校成立日期之先後放假一天舉行紀念式
- 三 本表所規定之紀念節日凡特別市或特別區黨務訓練所均適用之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民族主義與家主義

孫科

今天兄弟和各位來研究三民主義因為我們對三民主義必委能够深切的了解才能於本黨的主張和策略有明白的認識至於三民主義的內容最容看使一般沒有深切研究者發生誤會最容易使曲解主義者起似是而非的見解這尤其要我們加以細密研究的即以民族主義來說本黨的民族主義在外國文字譯出來就不甚切合在英文把民族主義都譯爲 Nationalism 這更易令人誤會因為在歐洲多數國家所說的 Nationalism 其內容實與本黨的民族主義根本相反的歐洲各國之所謂 Nationalism 完全是一種反動思想的主義是一個民族向其他民族謀壓迫和侵略的主義即如英國之保守黨是主張 Nationalism 的但其思想就是守舊的反動的是只謀盎格魯撒遜民族的利益而不顧其他民族的利益的又如德國國民黨即所謂 Nationalist Party 其思想是宗法思想也是反動的思想不過如我國從前之保皇黨宗社黨一樣的頑固腐舊而已至法國國會近幾年來有一個國民聯合大同盟(National Union)

也只是代表資產階級的利益擁護帝國主義的故法國國會國民聯合大同盟的主張是帝國主義的主張是謀向德國實行侵略政策的主張因此本黨三民主義裏面的民族主義於歐洲作文字上宣傳時不容易使人清楚明白如果認爲本黨民族主義就是歐美的 Nationalism 那就很容易令人誤會是反革命的了可是我們的民族主義實際上不是這樣至歐美人所謂 Zionism 不過是國家主義罷了

說到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之分別就可以把歐洲各國國家主義的事實和本黨民族主義的主張作比較的研究

從前歐戰是因爲歐洲各民族都中了國家主義的毒是國家主義和國家主義相衝突的結果德法等國的國家主義之互相衝突是利用國家的名詞來愚惑國民使全國國民爲少數的統治階級去作政爭的工具爲攫奪權利的犧牲品用以維持及發展其所謂國家的光榮如歐戰前之德國就只曉得有國家不曉得有人民只曉得顧全國家的利益不知有人民的利益在本國國裏犧牲了人民的利益以造成統治階級向外發展的侵略機會故歐洲戰爭實是帝國主義與帝國主義之相衝突也就是國家主義與國家主義之相衝突因爲他們的主義在國內是國家主

義而在外就是帝國主義國家主義所治下的民族不能自由獨立和我們民族主義之民族自決原則大相反的如歐戰前奧大利匈牙利帝國包含很多的梅牙 (Magyar) 民族是由條頓民族統治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 都克斯拉夫 (Tchoslav) 波蘭……等弱小民族也各歸別一民族的國家所統治統治階級有相當的權利而弱小民族則不許自由不許獨立我們三民主義裏頭的民族就完全與此相反民族主義是許可並扶助各弱小民族之自由獨立以共躋於大同之域即如中國境內一方面要求漢族的自由獨立並同時要扶助國內弱小民族如蒙回藏等的自由獨立比之在前清時代國內弱小民族爲中國被統治被壓迫的民族也完全不同因爲本黨的民族主義固然希望國內各弱小民族爲國內民族之一份子同時也是許可其自立並實行濟弱扶傾以維持民族主義的真精神的由此看來民族主義對外對內的策略都完全和國家主義不同了

還有一層民族主義本是三民主義之一部分可是三民主義是整個一貫的融成一片的而不是彼此分開漫無關係的要有民族主義同時也要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如只要民族主義而沒有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就離國家主義不遠假使實行民族主

義而沒有實行民權主義則雖推翻舊的統治階級但民權不實行仍爲封建遺毒的權力統治思想所結合而成的虛偽的民主政治假使沒有民生主義則民族的威力也決不能充分保障人民生活上的福利只於經濟方面成爲鞏固私人資本的國家組織資本家每每和政府聯結以操縱全國的經濟生命故民族主義如不要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則在軍權官權和資本主義統治之下決不能成爲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

其次國家主義者是崇拜以武力結合的形式看輕了民族的真正意義不注意社會全般的制度上加以澈底的革新的所以他們對於民權主義固然沒有解決但至多也只做到虛偽的歐美式的民主主義或專制的意大利式的法西斯蒂主義他們對於民生問題也沒有解決至多也不過採用社會政策其結果還是讓成資本主義的罪惡以少數人爲統治階級拿多數人爲傀儡爲犧牲以貫徹其夢想富國強兵的英雄主義意大利國之法西斯蒂黨就是國家主義派的大本營他們的領袖墨索里尼以人民爲犧牲忘卻民權的精神和民生的幸福而走入帝國主義之覆轍我們看意大利的領土是歐洲中之中等國家其面積之大差不多像我們廣東一省領土既少出產又不多本國的米田和

礦產又缺乏實在是一個山國故以意大利區區小國而維持其四千萬人民之生活已覺其人口過剩了在歐戰前殖民到美國的每年有幾千萬到南美洲的更多到歐戰以後意大利人殖民美國的政策也不能實行只可到南美和歐洲各國罷可是歐洲也覺人口過剩又不能移民去了這樣看來意國人口確不能再增致人民生活更覺困難必要注全力於生產事業才可以救濟民生的困苦但是法西斯蒂黨的領袖墨索里尼因要貫徹其國家主義之侵略政策猶以爲人口不夠用決意再使人口增加二千萬（即增至六千萬）以爲其戰爭之工具因爲意國以歐洲表面上雖稱爲一等國而實際上不過是二等國武力仍在英法等國之下故法西斯蒂想以人民爲犧牲以奪取地中海之霸權恢復從前羅馬帝國的地位將來和法國的國家主義相火併定生出劇烈之戰爭可是以人口爲戰爭的工具爲塞槍礮的材料其策略就和本黨的民族主義大大相反本黨的民族主義不是以人民爲國家的工具是以國家的力量來發展人民的利益我們從天然和歷史來觀察都是先有人民才有國家的民族之生存發展和團結都是自然的力量國家是用人爲的武力來造成的我們中華民族是合漢滿蒙回藏五族由自然的力量結合而

成如與中華民族中最大的漢族的生命不能繼續下去一天天減少死亡不能維持則國家就自然消滅故沒有民族就不能維持其國家了可是歐洲列強就是以武力維持其國家的以英國說其國內民族最多為印度人因印度人有二萬萬五千萬至三萬萬之多而英國的基本民族盎格魯撒遜只有三千八百萬不及印度民族遠甚故即使印度民族衰微而英國之國家地位仍不能低下至於我國就與此不同我國先有民族才有國家國家之對外是民族的代表而對內就是民族的工具所以民族主義於國家的見解完全以國家的力量來發展民族的利益又完全和國家主義者不同

現在我們民族地位未達到自由平等以前民族主義對外的態度在表面上看似乎與國家主義相同因為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都是利用威力以外抗強權但是國家主義的政策是侵略的搶掠的而民族主義對外威力的目的就並不侵略和掠奪其他民族是抵抗外力保存己力恢復固有之國際地位其作用完全和國家主義不同就如抗抵日本帝國主義和英帝國主義也是不得已的一種應有暴動況且民族主義之發達與國外民族並無損害假若帝國主義者不妨礙中國不侵略中國他們自己也

可以生存的即以日本謂與我國接近可以說因人口過多經濟未發展要向我國的滿蒙來為其壓迫的尾閥以繼續其大和民族的生命但是日本不侵我滿蒙並不會使其民族消滅的並不會使其國家不存在的故我國反抗其帝國主義的侵略以維持蒙滿利益並不是予日本以致命之傷所以民族主義力量之發展與外國民族並沒有妨害的

我們因此可得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所分別的最簡單的答案「國家主義是只顧自己國家的利益不顧其他國家和民族的利益的是利己害人的我們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就雖然是利己仍然不害人一分別就在這一點

路界消息

三全大會鐵道部報告

▲鐵道部未成立前之路政工作

▲鐵道部已成立後之路政工作

三全大會開會在即中央政治會議應提出政治總報告書日前會通令各院部會各就其工作概況及進行計劃編成報告彙送中央政治會議現鐵道部已將該項報告擬就計從交通部成立之月起以至現在為止按時期區分劃為甲乙兩大部茲節錄其大綱如左

甲 鐵道部未成立前之路政工作

- 一 國民政府交通部在粵成立時之路政經辦事項計分公布整理鐵道十大政策整理新寧鐵路委員會員工養老章程組設工務討論會澄清積弊委員會軍事時期臨時運輸委

津浦鐵路公報 路界消息

員會公布因公乘車免費條例購料及監核委員會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變更各路管理制度修辦湘鄂段機車共十一項

- 二 國民政府交通部遷漢時之路政經辦事項分整理京漢路局整理湘鄂路局整理南潯鐵路株萍路局歸併湘鄂路局維持京漢路車運與車務經過維持湘鄂路車運及車務經過整理漢冶萍公司經過會各路站長填寫日記表設置鐵路司令公布鐵路管理局委用技術人員規則及俸給表會各路局組織會計委員會派員清查各路帳目委任會計稽核員會各路局填報收支比較表整理粵漢路（廣東段）會計意見共十五項

- 三 南京國民政府交通部成立之後路政經辦事項計分總務方面取消各路免費乘車證商訂軍人乘車條例法去各路積弊發展業務頒佈各路編製通則修正路員月薪分級暫

行章程變更滬事任用洋員制度審核各路人員變通隴海
 路編制審核民衆礦路及長途汽車公司立案暫行放棄廣
 州各路之管理權戰時路政之處理工程方面籌備修理黃
 河大橋修築曹娥江大橋籌辦開口機廠籌備興修隴海路
 潼關間路線添置京漢路車輛補充粵漢路湘鄂段車輛改
 造上海北站售票房繪製全國路線詳圖繪製全國國道線
 詳圖審核滬杭甬鐵路改造三等車審核滬杭甬鐵路改造
 客車審核滬杭甬鐵路借撥津浦鐵路機車審核滬杭甬改
 造平車材料方面審核一年來各路所購機車及用煤審核
 一年來各路所購枕木審核滬杭甬鐵路所訂購機車審核
 津浦鐵路訂購機車審核滬杭甬訂購機車審核一年來
 各路訂購冬夏兩季軸油及汽車缸油審核滬寧滬杭甬京
 漢等路訂購修車木料審核滬寧滬杭甬鐵路請購車輛審
 核各路組織購料委員會審核各路材料月報車務方面整
 理各路車輛及車務情形製定旅行業註冊暫行條例調撥
 車輛以利北伐軍運特開平浦通車召集鐵路運輸會議籌
 設鐵路聯運事務處召集鐵路運輸會議會計方面整理各
 路會計事宜籌撥款項以維持各路召集鐵路統一會計會

議

乙 鐵道部成立後之路政工作

一 關於管理事項計分籌議平奉通車辦法嚴防匪患籌議修
 復津浦黃河橋限制販運電索各軍扣留車輛規定前赴車
 站宣傳辦法派員兼管滬寧滬杭甬兩路事務交涉通車修
 復灤河大橋修理黃河橋樑組織貨等運價委員會實施鐵
 道行政方針整理株萍鐵路提請免徵各稅新寧鐵路交還
 商辦接收南潯路黃河橋樑救急工程修竣修改道清合同
 接洽放還關外扣車共十九項

二 關於建設事項計分審查全國預定路線審查全國各路借
 款合同調查各路經濟狀況組織初勘測量隊四隊組織地
 質調查隊審查滄石路擬用窄軌聯絡津浦漢平兩路案修
 改寧湘包專同蒲成渝道濟滄石隴海路西段路估價決定
 開始完成粵漢鐵路設立國道設計委員會共九項

□ □ □ □ □ □ □ □ □ □

鐵道部規劃京粵路線



鐵道部建設司規劃京粵路線自京經皖富沙蘇湖宣城寧國績溪浙海寧遂安開化常山江山閩浦城建甌建平沙縣永安寧洋龍巖永定粵大埔梅縣興寧五華龍州河源博羅增城至廣州並設常杭延福龍思梅汕四支棧測量隊二十日出發由工程師薩福均率領

王次長已接收平奉路

平奉路局長朱華自鐵道部委派王次長兼領局務後即行趕辦交代王次長會擬九日就兼領職務嗣因某種關係未能如期接收今日該局職員聞王氏由平來津就職消息當於十一時餘齊集科長以上職員到新車站迎迓王到站後即諭下午三時接事該局庶務人員均忙於佈置因為時已迫故形式簡略至下午三時半王氏在大客廳向各處領班訓話謂國民政府統一後鐵道部具有整頓路政計劃現本人兼領平奉平綏兩局職務負責整理之責前朱局長被復奉交通於短時間得有優良成績本人學識淺薄極望諸位共同襄助俾路政得以進展云云並聞王氏

津浦鐵路公報 路界消息

擬將局務委該局副局長楊芬先負責辦理本人不日赴奉接收奉局並擬在奉設一辦事處以副局長留奉主持其副局長人選即由東省推荐請鐵道部呈請任命惟人選尚未決定並對於平綏路接收事亦正在進行籌備中

奉路交通自去歲六月間因受時局影響中斷數月全路一千七百二十四里平奉路所管理者初不過北平塘沽間三百二十里一段迨後張褚殘部肅清路局勢力又展至灤河西岸然僅有六百六十四里之管理權灤河東岸之一千零六十里路政係由奉天方面奉榆路局管轄天津平奉路局固無力過問故半年來平奉路局僅有六百六十四里之收入加以缺乏車輛車次減少每月各站解送總局之款除開支外所餘無幾而去歲截至年底止第三集團提路款五十萬元第四集團提路款五萬元並因有借款合同關係每月須償還英銀行團息金一萬鎊及大洋五萬元故自易職以來平奉路局固無日不度窮苦生活軍事之後路軌車輛等破壞更無力整理去歲十月間平奉間雖通車亦不過每星期一三五往返各三次此外平奉間之交通固仍陷於停頓狀態

各公使坐火車一樣應該出錢

外交界消息國際慣例外交團本應駐紮首都今我國移都係屬內政外交團應隨同國民政府駐紮南京駐華各公使均不願放棄東交民巷使館無意南遷各公使因事與外部接洽輒僕僕於平浦道上其往來之火車票當然由彼方自備非我國民政府例應供給至對於來京議約之各公使應否優予待遇頗成問題前國府為鄭重議約起見對於來京議約各公使給以來往車票實為例外之待遇其願償還車價者仍行收受如德國代辦之例是也不意各國公使未喻此旨視若應然居之不疑偶有不遂且引為大憾者使雖派駐京代表名為駐京而常川駐滬每星期往來滬寧間竟亦要求我方代定火車包房問外部方面特訂定各公使往來車票待遇條規三項如下

- 一 凡外交團來京接洽事務或來京親見呈遞國書等其來往車票須自備價
- 二 各國駐華公使來京議約不妨接接待議約專使之例准予特別優待為其備車並送車票其所帶參隨人員不得援例

要求

三 各使館所派駐京參隨無論往來任何地點概不給車票



滬寧路照約今年可備款收回

滬寧路借款合同成立於一九零三年（即光緒二十九年）英國中英公司為債權人合同上載明借款滿二十五年我國可隨時備價收回依照合同計算今年十一月十七日即為開始期自是日起無論何時得備款收回孫科自長鐵道部後即欲收回各路外權今見滬寧路積弊甚深且發覺洋員舞弊於是激動其收回之決心刻正積極考慮備款項俾得早日收回澈底改革至該路成立之歷史及合同內容想為國人所欲知據該路某職員之報告有如下述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即西歷一九零三年我國派盛宣懷代表與英國中英公司簽訂滬寧鐵路借款合同債額為三百二十五萬磅年利五分限期五十年償還清楚實收九五用途分為三點（一）收買淞滬路（二）建築自上海經蘇州無錫常州鎮江南京六段鐵路及一切設備費（三）建築期間之息

金完成後以全部財產作抵到二十五年（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即可備款償還分期與否悉聽中央政府之便至五十年爲止如到期不能償還清楚可另訂定展期合同二十餘年來均以收入支付息金本金未還一文當此合同簽訂後即於一九零四年即光緒三十年八月開工一九零六年上海至無錫一段竣工並開始通車一九零七年無錫到常州一段亦竣工而常州至鎮江一段亦於是年竣工鎮江至南京一段則於一九零八年竣工即於是年即光緒三十四年春間全部通車全路長約六百一十華里又支線即淞滬線二十五華里半設備之佳爲國中各路之冠但內幕則黑暗重重至管理權最初設總管理處於上海以華人二名 人三名共同組織之一切事務由五人議決實行但五人中西人佔大半數於是每有設施莫不爲外人所掣肘或破壞宣統元年修改辦事章程廢除管理處改設總辦以華人充任主權始稍稍收回光復後改設管理局以華人爲局長迄今已十八年未嘗變更但外人勢力仍極浩大欲全部收回主權非備價贖回不可也云云

蔡司長告兩路員工同人書

蔡司長告兩路員工同人書云增基自奉命兼領兩路以來日與各同人同此勞瘁故鮮聚談之機會用抽餘暇掇其所欲言者掬誠爲諸同人告我國爲經濟落伍之國家當此破壞方終建設伊始自非振興農工商業不足以措國家於磐石之安然使無鐵路爲之運轉則事業亦難期其發展且鐵路建設利於行實爲解決民生四大需要之一先總理所以有展築十萬公里鐵路之計劃是鐵路與國家社會關係之密切固已無待詳論矣滬寧滬杭甬兩路地當江浙要衝位處全國腹部爲南北交通之樞紐亦中外集視之目標一切措施當比他路尤爲重要而在歷史上因受不平等合同之縛束往往喧賓奪主權操他人指揮既失直接之效能遇事即呈棘手之現象系統固形紊亂利害亦各懸殊我方以革新爲要圖人將以整理爲不利近觀行車誤點原因已可窺見言念及此實所痛心此種特殊情形當亦爲我同人所共喻者也增基忝負整理兩路職責雖非以一手一足之力所可告成然可以爲我同人告者厥有三事一曰守廉潔鐵路款項悉屬公帑

亦即爲人民之膏血收入支出絲毫決不許苟且以實踐廉潔政府之宣言二曰不畏艱本無畏之精神行革命之手段苟有利於黨國斷無惜乎犧牲以百折不撓之志力貫徹整理路政之目的三曰謀團結員工同人皆如手足當固結整個之團體表現合作之精誠至改良員工生活增善員工待遇係屬吾黨黨綱增基認爲自身職責決盡能力所及使適應於經濟環境所需求以解除刻苦員工之困厄抑更有進者兩路因沿襲上之關係其中固有種種積弊實已無可諱言然經過如許之年期我同人中豈無愛國之士思欲起而整理以期弊絕風清者第以格於環境或有志而未逮遂使因循泄沓以至於今增基之欲去積弊不後於各同人然以爲獨力固有難成集思方能廣益故主旨在於合作辦法取乎公開同人中縱或有失察於前亦當奮勉於後推誠相與戮力提携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須知兩路爲國家之鐵路即爲我中國人所共有之鐵路凡我員工皆屬主人與受雇於他人者地位固有所不同責任即因而各別整理路政爲我整個團體之責任使鐵路留有些微之積弊不啻爲吾人留一污點當以革命方法廓清之此後苟有破壞團結者即爲分散吾黨革命之力當共認爲反動分子對之庶幾可以發揚黨國

之精神繼續總理之遺志此增基與我至親至愛兩路員工同人所應殷殷共勉焉爰領滬寧滬杭甬鐵路事務蔡增基數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鄭次長充任兩路車務審查會代表

▲行政院訓令工商部

行政院十六日訓令工商部令派該部政務次長鄭洪年充滬寧滬杭甬兩路車務審查委員會代表原令錄左「爲令遵事案查前據鐵道部呈擬組織滬寧滬杭甬兩路車務審查委員會請於各部次長司長參事中選派一人并請監察院選派代表一人協同該部代表一人共同負責組織以資改善而清積弊等情到院經指令照准並令行各部在案茲據本院秘書處轉陳准鐵道部函開查敝部前以滬寧滬杭甬兩路行車時有誤點亟須組織該兩路車務審查委員會以資研究整理當經呈請行政院核議示遵在案推查此會組織係擬請行政院委派一人就所轄各部範圍內之次長司長參事中選派並非每部各派一人並請監察院派

代表一人協同敵部代表一人共同負責組織但前呈聲敘頗欠明瞭恐或誤會用特再函申明即希查照轉陳院長鑒核施行等由准此理合轉陳鑒核等情前來查此案既據鐵道部聲明係請由本院就各部中選派一人並非每部各派一人請予更正自應准予照辦除令知各部將各部已派定之代表撤銷外所有本院應派之滬寧滬杭甬兩路車務審查委員會代表查該次長熟悉路政堪以派充合行仰該次長即便遵照此令

兩路黨務選舉結果

兩路特別黨部於本月十四日起分區投票選舉執監委員中央特派牟振東偕同該部籌委鄭文利閔羅鈞赴各站監視投票昨日下午六時在老靶子路該黨部禮堂開唱票結果閔羅鈞獲一零八票羅泮輝一三五票鄭文利一百票陳承斌一零一票王補勳六十五票當選為執行委員陳伯華六十一票陳佑申六十一票莊守華五十四票當選為候補執行委員胡樸安一三九票殷之略一零七票閔孝威七十七票當選為監察委員陳福海七十四票當選為候補監察委員云

津浦鐵路公報 路界消息

滇越路約談判之情形

中法越南陸路通商條約王正廷與法使兩次會議後除越南商約已完全議定外關於滇越鐵路條約亦經討論據外部某要人談中法滇越鐵路條約訂於一九零三年依該約三十四款規定我國滇越鐵路可無價收回至少限度要求收回管理權滇同鄉之中法越邊修約後援會本月十日招待報界主席唐水權報告畢希望無條件收回領判權及滇越欽渝兩路管理權並各種苛稅並發宣言一通

又一消息交涉中法越南陸路通商條約經外長王正廷與法使瑪泰爾連開兩次會議後除越南商約已完全議定外關於滇越鐵路條約亦經三小時之討論十月十日據外部某要人談中法會訂滇越鐵路條約訂於一九〇三年依該約第三十四款之規定「中國國家十八年限期將滿（自訂約日起算）可與法國國家商議收回地段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其應須償還所造花費並專門各色手工之資及法國所代為發給公司股本利息凡有此項鐵路各色經費俟到期限均在此路進款內歸清則鐵路

及一切產業自可歸還滇省大吏收管無庸給價如欲核算各項製造等費當以彼時開議法國所結歷年出入帳目爲憑則預知中國應否給費以收回此項鐵路及一切產業「我國根據此項約文將要求法國允許我國將滇越鐵路無價收回現任雲南交涉員張維翰會向外部條陳收回滇越鐵路意見書本月九日中法會議席上王正廷與法使關於此事商議甚久現正在交涉中至少限度我方將要求收回滇越鐵路之管理權王氏前晚並未赴滬候法使接到該國政府訓令後以便隨時續議

大可注意之南鐵發行公債

▲先擬國外後改國內

▲公司政府狼狽爲奸

債額六千萬 南滿鐵道公司本擬向國外發行六千萬公債近忽改變方針決定在國內發行蓋以紐約與倫敦二地利率價日漸增高而國內方低減也此項債之轉變乃在二月十二日南滿鐵道公司總理山本氏財務部長三土氏與日本銀行監督三方

八

晤談之後故決定第一次先發行四千萬元利率百分之五。五約於三月內即可實現發行聞該公司當局近正與日本工業銀行接洽此事期以十年票額即完全收回又聞該公司擬將政府以前所許可之國外高利率公債易爲低利率公債之說云
全部計劃 該公司於海外金融市場開始研究對於國外借款問題國內市場似有轉機故經濟情形因之而有變動近該公司對於將來特訂立一所謂公債政策現內容據聞如下(一)第二次發行之二千萬元債額利率七分第二次發行之一千五百萬利率七分第五次發行一千萬元利率六分五厘總數四千五百萬日金於三月一日全數收回(二)二月二十日發行第一次債票八十萬股每股二十五元第二次新債票六十萬股每股二十元總數共三千二百萬日金以抵收回之債額(三)償還六月之股金二千萬元公債五百萬元與貿易四千萬元即以公司之股票及貨物收入作抵其餘不足則以新公債四千萬作抵預料 對於南滿公司所發行之利率五分五之公債其償還利率竟達百分之十甚覺不當然即以此點該公司能償擔負者百分之十之利率故其公債預料一般人士頗爲樂意接受

● ● ● ● ●

直布羅陀海峽之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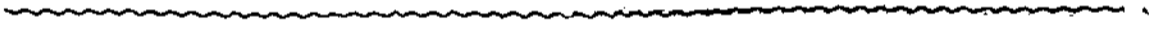
▲貫通歐非兩洲之鐵路網計畫

▲委員會在審查中

英吉利海峽有設置隧道鐵道之計畫已成爲英國朝野之一問題同時地中海與大西洋間之直布羅陀海峽爲便利歐非間交通起見亦有敷設隧道鐵路之議據英國「近世運輸」雜誌載關於此計畫已設有委員會審查其是否可行雖審查意見尙未披露但有不久確實進行形勢此計劃之主要目的在使巴黎與非洲之鐵路網山隧道連接而貫通一氣以湯吉爾爲交叉中心點就工程言直布羅陀隧道較英國海峽隧道大形困難一因後者之海中爲泥前者之海中爲石開挖石道自更不易二因後者海底較淺計其深度不滿三百五十尺而前者海深至少有一千尺至直布羅陀海峽隧道將取之路線即委員會今在審查中者爲他利法湯吉爾線全隧道延長約三十英里而實在水中之一段不逾二十英里其間有一大部分須設置於西班牙國境方面因該處海深達一千三百尺故也聞西班牙政府因此隧道可使

現在以愛爾其西拉司爲終點之鐵路銜接頗爲贊成依委員會提議隧道中鐵路將爲單軌造費預算一千五百萬磅此計劃實現後歐洲與南非聯邦及非洲各英屬間可完全以鐵道貫通故於英帝國主義大有關係云

第 七 章 第 七 節



附 錄

津浦鐵路職員體育會的一個經濟報告

津浦鐵路職員體育會自籌備成立以來已三閱月矣一切設備粗具規模是已由草創時期轉入管理和擴充時期成立這個會的意義和使命消極說是謀全人們健康活潑的幸福積極說是樹民族強盛勇敢的先聲語有之其為始也簡其將畢也巨本會有焉本會經濟方面蒙

局長熱忱提倡於批給開辦費外復以私資捐助經費暨各處段廠院諸領袖踴躍認捐始克由籌備而正式產生對於贊助獎掖之

局方以次諸領袖固當深表謝忱而慘淡經營之發起人努力進行克底於成亦足多也本會經濟狀況早應公佈前以會計幹事杜君公務匆忙未遑及此茲者杜君請假收付帳目移歸李幹事

津浦鐵路公報 附錄

寶昌管理特將開辦迄今一切收付帳目概予結束繕具清單數份作一具體報告公佈週知如荷

同仁不吝指匡加以稽覈評議本會固竭誠接受者也謹將收付款目清單列後

津浦鐵路職員體育會啟 十八年二月廿八日

津浦鐵路職員體育會收付二項款目清

計開（收入項下）

- 一 收管理局核撥開辦費大洋陸百圓正
 - 一 收管理局核撥一月份經常費大洋伍拾圓正
 - 一 收同人捐助費大洋壹百肆拾柒圓正
 - 一 收會員會費（尙未徵收就緒下屆報告）
- 共收大洋玖百玖拾柒圓正

計開(支付項下)

- 一 支傢俱項下大洋貳百伍拾叁圓陸角陸分正
- 一 支儀器項下大洋叁百陸拾柒圓柒角叁分伍釐
- 一 支書籍項下大洋拾貳圓陸角捌分捌釐正
- 一 支紙張辛工等大洋伍拾柒圓叁角伍分正
- 一 支臨時費(旅費)項下大洋貳拾玖圓叁角正
- 共支大洋柒百貳拾圓柒角叁分叁釐正
- 收付兩抵結存大洋貳百陸拾玖圓陸角柒分正
- (說明)以上用途自十七年十二月開辦起截至十八年

二月止

一 細帳錄存體育會辦公室歡迎同志參觀及檢查



津浦鐵路職員體育會收入捐款數目

題名錄

- 孫局長 捐助本會經費大洋壹百圓正
- 葉處長 捐助本會經費大洋拾圓正
- 余處長 捐助本會經費大洋拾圓正

- | | |
|-----|-------------|
| 高處長 | 捐助本會經費大洋拾圓正 |
| 吳處長 | 捐助本會經費大洋拾圓正 |
| 楊處長 | 捐助本會經費大洋拾圓正 |
| 王課長 | 捐助本會經費大洋拾圓正 |
| 江課長 | 捐助本會經費大洋陸圓正 |
| 傅先生 | 捐助本會經費大洋陸圓正 |
| 董課長 | 捐助本會經費大洋陸圓正 |
| 孫課長 | 捐助本會經費大洋陸圓正 |
| 王課長 | 捐助本會經費大洋陸圓正 |
| 朱課長 | 捐助本會經費大洋陸圓正 |
| 孫課長 | 捐助本會經費大洋陸圓正 |
| 張秘書 | 捐助本會經費大洋陸圓正 |
| 李秘書 | 捐助本會經費大洋陸圓正 |
| 陳秘書 | 捐助本會經費大洋陸圓正 |
| 朱秘書 | 捐助本會經費大洋捌圓正 |
| 劉課長 | 捐助本會經費大洋捌圓正 |
| 樂課長 | 捐助本會經費大洋捌圓正 |
| 葛課長 | 捐助本會經費大洋拾圓正 |

賈課長	學周	捐助本會經費大洋拾圓正
陳總醫官	瑛英	捐助本會經費大洋拾圓正
孫秘書	作人	捐助本會經費大洋拾圓正
胡課長	端行	捐助本會經費大洋伍圓正
韓浦段總工程司	韓納	捐助本會經費大洋拾圓正
鍾課長	桂丹	捐助本會經費大洋伍圓正
熊廠長	正琬	捐助本會經費大洋拾圓正
毛總段長	啟寰	捐助本會經費大洋拾圓正
孫段長	吟	捐助本會經費大洋拾圓正
蘇段長	景陽	捐助本會經費大洋陸圓正
張段長	有爲	捐助本會經費大洋伍圓正

共計大洋叁百肆拾柒圓正

